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等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

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或其他中国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

除特别说明外，与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于2022年由天有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天有为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博和吕冬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墨西哥和俄罗斯设立的子公司及在韩国设立的分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墨西哥子公司和韩国分公司正常经营其业务活动，俄罗斯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天有为有限对关联方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且天有为有限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其他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或者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报告

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相关方出具的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

（二）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

房屋的合法使用。

（五）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制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2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运作规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虽存在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其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姚腾越

姚腾越

经办律师：李诗滢

李诗滢

2023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都伟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持证人	
11101201010106124 执业证号		男	
A200741082104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 别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410821198304184012 身份证号	
2021年06月01日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0984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1441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姚腾越 11101201910098480 持证人 姚腾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3211991092624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tr><td>考核年度</td><td>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td></tr><tr><td>考核结果</td><td>称 职</td></tr><tr><td>备案机关</td><td>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td></tr><tr><td>备案日期</td><td>2023年6月-2024年5月</td></tr></tabl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tr><td>考核年度</td><td></td></tr><tr><td>考核结果</td><td></td></tr><tr><td>备案机关</td><td></td></tr><tr><td>备案日期</td><td></td></tr></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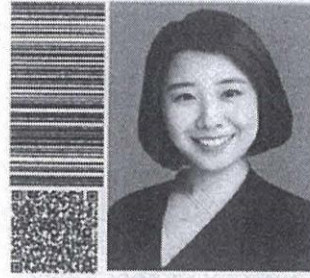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9658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210302161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持证人 李诗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3021992073121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作为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No. 70137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不得用于其他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GL
律
所
人
事
部

备 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701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有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

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4. 查阅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3. 查阅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78 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79 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81 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80 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 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至十节、第十四至十七节、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二章所述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指 2020 年、2021、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下同）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核查，立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

关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2 年由天有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

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4,000.00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证书、金额较大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购置发票，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核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6.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 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 查阅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10. 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至第十节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产独立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非自然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 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相关信息；
6. 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第九节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

1. 绥化创源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绥化创源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劳

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整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盐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

2. 天有为七号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天有为七号的出资结构已变更为如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琦锋	普通合伙人	40.00	7.16%
2	金海波	有限合伙人	45.00	8.05%
3	孙兴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7.16%
4	宁新亮	有限合伙人	35.00	6.26%
5	孙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5.37%
6	王艳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5.37%
7	孙永富	有限合伙人	25.00	4.47%
8	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3.58%
9	闫福帅	有限合伙人	20.00	3.58%
10	王海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3.58%
11	张永泉	有限合伙人	20.00	3.58%
12	任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郝君君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4	王堂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2.68%
15	吴德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2.68%
16	王晓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17	刘阳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18	王志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19	李盈南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0	吕志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1	袁富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2	鞠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3	商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4	吴学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5	李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6	宋志远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7	王彦平	有限合伙人	8.00	1.43%
28	王得民	有限合伙人	8.00	1.43%
29	于海玲	有限合伙人	6.00	1.07%
30	刘春萍	有限合伙人	6.00	1.07%
31	吕红微	有限合伙人	5.00	0.89%
32	徐艳波	有限合伙人	5.00	0.89%
33	王雪岩	有限合伙人	5.00	0.89%
34	李文琦	有限合伙人	5.00	0.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刘洋	有限合伙人	5.00	0.89%
36	韩野	有限合伙人	5.00	0.89%
合计			559.00	100.00

3. 天有为九号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天有为九号的出资结构已变更为如下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振强	普通合伙人	25.00	5.40
2	梁圣花	有限合伙人	40.00	8.64
3	孔繁宇	有限合伙人	40.00	8.64
4	赫昌玲	有限合伙人	30.00	6.48
5	郭庆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6.48
6	金燕	有限合伙人	20.00	4.32
7	佟瑞泽	有限合伙人	20.00	4.32
8	王增尚	有限合伙人	20.00	4.32
9	井立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4.32
10	王震	有限合伙人	18.00	3.89
11	李成姬	有限合伙人	15.00	3.24
12	孙明宇	有限合伙人	14.00	3.02
13	付香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2.59
14	崔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2.16
15	郑牡女	有限合伙人	10.00	2.16

16	赵伟冬	有限合伙人	10.00	2.16
17	崔志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2.16
18	宋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2.16
19	鞠雪源	有限合伙人	10.00	2.16
20	王喆	有限合伙人	10.00	2.16
21	宋喜望	有限合伙人	10.00	2.16
22	李洪臣	有限合伙人	10.00	2.16
23	李昌革	有限合伙人	9.00	1.94
24	马金龙	有限合伙人	7.00	1.51
25	刘丹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26	高庆宇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27	马彦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28	孙婷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29	金胜哲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30	叶文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31	杜佳雪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32	沈浩宇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33	许佳慧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34	赵锦丹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35	王得民	有限合伙人	3.00	0.65
合计			463.00	100.00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35 名，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博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文博、吕冬芳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文博、吕冬芳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核查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5.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就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流程及其开展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8. 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及/或函证；
9. 查阅境外律师更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0.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墨西哥天有为、俄罗斯天有为和韩国分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墨西哥天有为和韩国分公司正常经营其业务活动，俄罗斯天有为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3,738.08	197,232.65	116,753.65	93,380.57
主营业务收入	143,002.45	196,496.63	116,145.76	93,209.6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49%	99.63%	99.48%	99.8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登记备案资料；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
7.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和 1 家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1）子公司

① 柳州天有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柳州天有为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柳州市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MYA0P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3号厂房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吕冬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仪表、汽车配件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② 湖北天有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北天有为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L0N10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洪山区珞南街桂元路4号8幢二层215室
法定代表人	吕冬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汽车仪表配件的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武汉亿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49%
------	-------------------------------

③ 墨西哥天有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墨西哥天有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YW Manufacturing Mexico
设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核准/备案文号	黑发改备字[2022]7 号、黑境外投资[2022]N00023 号
注册资本	5,000 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址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电子电气设备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9%、柳州天有为持股 1%。

④ 俄罗斯天有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俄罗斯天有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YW Electronics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核准/备案文号	黑发改备字[2023]1 号、黑境外投资[2023]N0000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卢布
注册地址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市奥布希夫奥博龙纳大道 103 号 3 栋 B 座 402-1 号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类型为机动车辆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生产。其他经营范围还包括塑料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的生产；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机动车辆其他部件和配件的生产；机动车辆零件、组件和附件的批发贸易，代销售外；汽车零件、组件和配件的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未另分类的其他商业支持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

（2）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0MABQ8UPA7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六禾客运枢纽 B 栋
法定代表人	廖世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42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达擎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文博，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博和吕冬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六、（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前述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方缘合伙。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王文博、吕冬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报告期末，王文博和吕冬芳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其他内容。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文博	董事长	天乐达	王文博担任董事
吕冬芳	董事、总经理		吕冬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单利春	董事、副总经理	天有一号	单利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栋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哈尔滨安汇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哈尔滨壹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

（1）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

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凤生	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已于2023年2月离任
2	宋英琦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8月离任
3	哈尔滨天有为电子仪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仪表”）	王文博及吕冬芳曾合计持有100%股权，王文博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冬芳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5月注销
4	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化农商行”）	发行人持有7.5%股份；宋英琦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2）关于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天有为仪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及吕冬芳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5月注销。根据王文博及吕冬芳的说明，2001年初，受到哈尔滨当地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吸引，王文博和吕冬芳在哈尔滨共同设立天有为仪表。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王文博和吕冬芳于2019年5月完成天有为仪表的注销。

经核查，除天有为仪表外，上述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原因减少的关联方中，不存在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其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天有为咨询	王文博的姐姐王佩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喜瑞合伙	王文博的姐姐王佩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绥化市北林区冰雪山特产品店	魏成禹的配偶张冰为经营者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
		2023 年 1-6 月
王文博	房屋	21.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8.6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天乐达	出售商品	4.19

注：上述向天乐达出售商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少量原材料。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此前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方缘合伙；方缘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未从事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

属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取得该等不动产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地上建筑物的建设手续等文件；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档证明，就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进行了核实；

2.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境内商标查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就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3.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进行境内专利检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哈尔滨晨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状态查询证明》；

4. 查阅发行人受让专利涉及的专利转让协议，转让方及发行人就专利受让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专利转让事宜是否涉及纠纷情况进行检索；

5.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中国版权

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检索，并通过邮寄查询的方式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调取《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就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6. 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net.cn>）查询进行核实；

7. 核查发行人的重大机器设备清单及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或发票；

8.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以及租赁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

9.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财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专利查询日”）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哈尔滨晨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状态查询证明》，自《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查询日（即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补充期间专利查询日，发行人新增 6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汽车彩色仪表盘立体与平面可转换的显示装置	2017112171828	发行人	2017.11.2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一种汽车仪表盘彩色显示装置	2017112172549	发行人	2017.11.2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	一种汽车仪表盘	202110944781X	发行人	2021.08.1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	背光片和段码屏定位贴合的工装、贴合组装设备与汽车仪表盘	2023208574032	发行人	2023.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机械手运动系统和段码屏显示组件的贴合组装设备	2023208573839	发行人	2023.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段码显示屏的组装机构及装配设备	2023208574757	发行人	2023.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二）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维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费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已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发行人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三）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权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已为保持拥有

上述无形资产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五）租赁房屋

1. 中国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有无 产权 证明
1	发行人	重庆鑫晶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鑫晶科技园区 A 栋三楼	1,207.00	2022.06.01-2025.05.31	办公、仓储	有
2	发行人	重庆安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东路 11 号	546.00	2023.04.01-2026.03.31	办公、仓储	有
3	发行人	浦玉和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 10 号雨露花园 14 幢 1202 室	95.48	2023.04.05-2024.04.04	宿舍	有
4	发行人	陈德华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和顺路 236 号 2 幢 7-6	80.22	2022.11.22-2023.11.22	宿舍	有
5	发行人	王定美	重庆江北区鱼嘴镇和顺路 236 号 3 栋 22-3	78.46	2023.01.07-2024.01.07	宿舍	有
6	发行人	张恒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与锦湖大路交汇居然家园小区 6 幢 1 单元 1902 号	78.46	2023.04.02-2024.04.01	宿舍	有
7	发行人	曹江维	北京市顺义区鼎顺嘉园东区 11 号 1 单元 103 室	74.00	2022.12.01-2023.11.30	宿舍	有
8	发行人	王龙五	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翰林公馆 1 号楼 2 单元 901 室	116.96	2023.02.10-2024.02.09	宿舍	有
9	柳州天有为	柳州市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市欣悦路 3 号第二层	2,157.37	2023.06.01-2025.06.30	办公、生产	有
10	柳州天有为	贾婷婷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桂馥二支路 18 号桂馥家园 4 幢 19-5	160.00	2023.02.01-2024.01.31	住宿	有

11	湖北天有为	湖北万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四路四方物流东区 1 号	400.00	2022.11.01-2023.12.31	仓储、办公	有
12	哈尔滨分公司	王文博	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乡靠河寨村 1-4 层	4,525.41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有
13	大连分公司	大连锦辉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行政大厦 16 楼 1604 号、1605 号、1606 号、1607 号	415.00	2023.03.20-2024.03.19	办公	有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上述境内租赁房屋中，除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10 项和第 12 项房屋外，其余房屋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瑕疵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来因该等房屋租赁瑕疵而无法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搬迁、停工等损失，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就出租方无法赔偿或补偿的部分，由其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境外租赁房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墨西哥天有为	Miguel Cavazos Cepeda	Monte Bajo, 112 and 114, Parque industrial 200, Santa Catarina, Nuevo León.	2,606.122	2022.05.01-2025.04.30	办公、仓库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房屋租赁程序具有法律效力，并符合墨西哥当地法律法规。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权、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等；
2. 发行人已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3. 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相关协议和凭证文件；
6. 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不同，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就 2020 年至 2022 年任一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达 5,000 万元以上及 2023 年 1-6 月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达 2,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在未签订框架合同的情况下）单笔金额最大的订单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Kia Motors Corporation、Hyundai Motor Company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19-2018.12.31，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2	Hyundai Glovis Company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5.12.31，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3	MOBIS Alabama, LLC	订单	智能座舱显示系统	688.34 万美元	2022.06.10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29 签订，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8.12 签订，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1-2022.12.31, 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3年, 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组合仪表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组合仪表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6.19 签订,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Hyundai Motors India Limited	订单	全液晶组合仪表	176.79 万美元	2022.03.04 签订, 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8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01-2023.12.01, 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货物价格条款外, 合同自动延长1年, 延期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9	江苏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9.01-2021.08.31, 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正在履行
10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7.23-2021.07.22, 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1年	正在履行
1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签订,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31-2021.12.30, 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正在履行
13	沧州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7.01-2021.06.30, 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直至一方提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出异议不再顺延	
14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货物价格条款外，合同自动延长1年，延期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5	天津晓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订单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1,254.30万元	2023.03.24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采购的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就 2020 年至 2022 年任一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达 5,000 万元以上及 2023 年 1-6 月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达 2,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2.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3.1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4.28-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3.26-2023.03.2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3.28-2024.12.31	正在履行
5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7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3.21-2024.03.21	正在履行
8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三）重大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约定的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约定的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500.00	2019.05.27	2019.05.27-2020.05.26	履行完毕	无
2	黑龙江绥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龙江明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9.08.24	2019.08.24-2022.08.23	履行完毕	王文博自有房产抵押、绥化市供排水有限公司持有的绥化农商行股权质押
3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达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兰西县农	20,000.00	2019.08.28	2019.08.28-2024.08.27	履行完毕	发行人在建工程、厂房设备提供抵押

	村信用合作联社、青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锋支行	3,600.00	2020.03.15	2020.03.15-2023.03.10	履行完毕	发行人持有的绥化农商行股权质押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20.06.03	自首次提款日至2025.06.04	履行完毕	绥化市鑫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王文博、吕冬芳提供信用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5,000.00	2020.06.18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0.00	2021.05.31	2021.05.31-2022.05.30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5,000.00	2021.06.29	自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信用保证，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9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5,000.00	2021.11.29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信用保证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00	2022.01.21	2022.01.21-2023.01.21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3.22	2022.03.22-	履行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

	哈尔滨分行			2023.03.06	完毕	证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5,000.00	2022.06.10	2022.05-20 23.05	履行 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 提供最高额保 证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00	2022.08.31	2022.08.31- 2023.08.30	履行 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 提供信用保证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绥化分行	21,755.00	2022.09	2022.09.14- 2027.09.13	正在 履行	发行人自有不 动产抵押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绥化分行	7,000.00	2023.01.11	2023.01.11- 2026.01.10	正在 履行	无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15,000.00	2023.03.31	2023.03.31- 2024.03.30	正在 履行	无

（四）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五）重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合同签署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六）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3,417,877.53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及即征即退	12,430,350.57
2	JOSE ARTURO CABALLERO TAMEZ	押金及保证金	257,844.61
3	黑龙江省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5,500.50
4	金星元	押金及保证金	137,385.28
5	柳州市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5,000.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1,305,300.64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其中金额较大（即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相关文件，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

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补充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2023.01.17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2023.06.06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2023.06.25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3.01.02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3.05.19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3.05.3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3.06.15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3.06.3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23.05.19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23.05.3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23.06.3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各独立董事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4. 核查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更新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材料；
6. 核查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8月7日，天有为有限取得 GR20202300030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届满。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新取得 GR2023230000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23 年 1-6 月	1	发行人	中央外贸 发展专项 资金	32.00	绥化市商务局 绥化市财政局《关于申报第二批绥化市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绥商联发[2022]7 号）
	2		支持企业 健康发展 补助	20.00	绥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兑现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奖励的通知》、《中共绥化市委 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绥发[2021]7 号）
	3		高端外国 专家引进 项目补助	20.00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通知》（黑科字[2022]12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环保支出的相关明细，并抽取部分环保支出凭证；
3.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涉及的环评批复文件；
5.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及运行情况；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就自身环境保护及质量技术等事项出具的书面声明；
8.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10.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由发行人承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和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属于纳入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境保护等该局行政职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拥有与其污染物和排放量相适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发行人相关处理设施运转良好；发行人自建设以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环境保护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等该局行政职责相关的程序，不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环境保护相关审批、许可、备案、登记程序，不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即开展建设或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程序即开展生产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建设项目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项目”“年产 180 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50 万套汽车仪表项目”“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一期热源项目”，在建项目为“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前述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生产场所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场所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经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出相关整改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以国家颁布的各类行业标准、规范为基本的质量管理标准依据，由质量部门建立并维护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执行的主要行业标准包括：IATF16949:2016 标准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认证覆盖产品或服务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组合仪表的设计与生产，速度和里程传感器的生产	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	CNIATF0 45016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	2024.01.12

根据上述核查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经核查，就产品质量检测事项，发行人制定了《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手册》等内部制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相关负责人的

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管理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出具的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3.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
4.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6.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 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劳动仲裁涉及的相关文件；

8. 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	案由	主要请求	进展情况
原告：发行人 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主张被告拒不支付所欠货款，请求判决被告立即给付货款 8,384,092.3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3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 8,185,788.38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告尚未向原告支付款项。
原告：发行人 被告：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主张被告拒不支付所欠货款，请求判决被告立即给付货款 4,314,383.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民事诉讼且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相关网站，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2.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核对；
2.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核查内容】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该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已书面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有为有限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的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等资料；
3.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核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核查《股权激励计划》；
5. 核查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与发行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以及相关出资款/转让款支付凭证；
6. 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天有为有限于 2021 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天有一号、天有为二号、天有为三号、天有为四号、天有为五号、天有为六号、天有为七号、天有为八号、天有为九号（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对发行人间接持股。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及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或相关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更的会议决议等文件中已约定激励对象就取得相关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应支付的对价款项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激励对象已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均确认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权益为其本人真实所有，就所持权益与其他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安排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天有为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已基于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未专门出具股份减持承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发行人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企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按照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运作机制规范运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鉴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该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运作规范。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核查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

件，及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报销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凭证；

3. 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7. 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623	2,400	66.24%
医疗保险	3,623	2,370	65.42%
失业保险	3,623	2,406	66.41%
工伤保险	3,623	3,129	86.36%
生育保险	3,623	2,370	65.42%
住房公积金	3,623	1,686	46.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由于：（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2020年尚未开始为全部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考虑自身经济和实际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及/或新农保，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策，导致无法参保社会保险的部分险种；（4）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5）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6）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7）其他未缴纳情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由于：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1 年起逐步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员工多为当地农村户口，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同时考虑自身经济情况，该类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5）其他未缴纳情形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和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历史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该局行政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历史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自缴纳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该中心行政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实际控制人吕冬芳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于发行人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以及其他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缴纳滞纳金等，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在上述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作出足额补偿或赔偿。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虽存在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其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经办律师：



李诗滢

2023年12月12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四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有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4. 查阅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被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3. 查阅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43 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69 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68 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67 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书面声明

和调查问卷；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 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四至十节、第十四至十七节、第二十节及第二十二节所述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下

同）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核查，立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2 年由天有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年三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4,000.00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证书、金额较大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购置发票，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核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6.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 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 查阅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10. 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八至第十节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产独立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

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非自然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 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相关信息；
6. 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四节、第九节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

1. 绥化创源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绥化创源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整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盐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绥化创源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46,518.00 万元。

2. 天有为七号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天有为七号的出资结构已变更为如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琦锋	普通合伙人	40.00	7.16
2	金海波	有限合伙人	45.00	8.05
3	孙兴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7.16
4	宁新亮	有限合伙人	35.00	6.26
5	孙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5.37
6	王艳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5.37
7	孙永富	有限合伙人	25.00	4.47
8	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3.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闫福帅	有限合伙人	20.00	3.58
10	王海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3.58
11	张永泉	有限合伙人	20.00	3.58
12	任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58
13	王得民	有限合伙人	18.00	3.22
14	郝君君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5	王堂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2.68
16	吴德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2.68
17	王晓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18	刘阳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19	王志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0	李盈南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1	吕志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2	袁富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3	鞠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4	商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5	吴学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6	李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7	宋志远	有限合伙人	10.00	1.79
28	王彦平	有限合伙人	8.00	1.43
29	于海玲	有限合伙人	6.00	1.07
30	刘春萍	有限合伙人	6.00	1.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王雪岩	有限合伙人	5.00	0.89
32	李文琦	有限合伙人	5.00	0.89
33	刘洋	有限合伙人	5.00	0.89
34	韩野	有限合伙人	5.00	0.89
合计			559.00	100.00

3. 天有为五号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天有为五号的出资结构已变更为如下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玲	普通合伙人	35.00	8.01
2	王薇薇	有限合伙人	30.00	6.86
3	郑晓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6.86
4	何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6.86
5	孙早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6.86
6	马彦杰	有限合伙人	25.00	5.72
7	姚乔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4.58
8	贾俊红	有限合伙人	18.00	4.12
9	赵明远	有限合伙人	15.00	3.43
10	刘淑娟	有限合伙人	12.00	2.75
11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2.00	2.75
12	宫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3	王硕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4	刘明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5	华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6	苍学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7	刘佳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8	任凤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9	阚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20	唐建跃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21	杨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22	齐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23	范可欣	有限合伙人	8.00	1.83
24	生春梅	有限合伙人	7.00	1.60
25	乔国光	有限合伙人	7.00	1.60
26	程海欧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27	齐静微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28	鞠安邦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29	杜艳莉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30	田丽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31	刘美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32	齐显羽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33	于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34	孙亚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35	王得民	有限合伙人	3.00	0.69
合计			437.00	100.00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35 名，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博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文博、吕冬芳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文博、吕冬芳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核查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5.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就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流程及其开展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8. 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及/或函证；
9. 查阅境外律师更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0.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墨西哥天有为、俄罗斯天有为和韩国分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墨西哥天有为和韩国分公司正常经营其业务活动，俄罗斯天有为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43,707.85	197,232.65	116,753.65
主营业务收入	342,385.79	196,496.63	116,145.7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62%	99.63%	99.4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

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登记备案资料；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
7.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和 1 家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1）子公司

① 柳州天有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柳州天有为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柳州市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MYA0P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3 号厂房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吕冬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② 湖北天有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天有为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L0N10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洪山区珞南街桂元路 4 号 8 幢二层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冬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汽车仪表配件的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武汉亿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49%

③ 墨西哥天有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墨西哥天有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YW Manufacturing Mexico
设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核准/备案文号	黑发改备字[2022]7 号、黑发改备字[2024]3 号、黑境外投资[2022]N00023 号、黑境外投资[2024]N00002 号
注册资本	5,000 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址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电子电气设备制造和汽车部件制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9%、柳州天有为持股 1%。

④ 俄罗斯天有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俄罗斯天有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YW Electronics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核准/备案文号	黑发改备字[2023]1 号、黑境外投资[2023]N0000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卢布
注册地址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市奥布希夫奥博龙纳大道 103 号 3 栋 B 座 402-1 号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类型为机动车辆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生产。其他经营范围还包括塑料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的生产；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机动车辆其他部件和配件的生产；机动车辆零件、组件和附件的批发贸易，代销除外；汽车零件、组件和配件的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未另分类的其他商业支持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0MABQ8UPA7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六禾客运枢纽 B 栋
法定代表人	廖世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42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达擎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文博，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博和吕冬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前述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方缘合伙。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王文博、吕冬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报告期末，王文博和吕冬芳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其他内容。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文博	董事长	天乐达	王文博担任董事
吕冬芳	董事、总经理		吕冬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单利春	董事、副总经理	天有一号	单利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栋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哈尔滨安汇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哈尔滨壹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凤生	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已于2023年2月离任
2	宋英琦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8月离任
3	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绥化农商行”)	发行人持有7.5%股份；宋英琦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天有为咨询	王文博的姐姐王佩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喜瑞合伙	王文博的姐姐王佩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绥化市北林区冰雪山特产品店	魏成禹的配偶张冰为经营者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
		2023 年度
王文博	房屋	42.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0.2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天乐达	出售商品	27.85

注：上述向天乐达出售商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少量原材料。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

交易进行了预计。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此前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方缘合伙；方缘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未从事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

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已在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取得该等不动产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地上建筑物的建设手续等文件；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档证明，就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进行了核实；

2.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境内商标查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就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3.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进行境内专利检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哈尔滨晨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状态查询证明》；

4. 查阅发行人受让专利涉及的专利转让协议，转让方及发行人就专利受让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专利转让事宜是否涉及纠纷情况进行检索；

5.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检索，并通过邮寄查询的方式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调取《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就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6. 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net.cn>）查询进行核实；

7. 核查发行人的重大机器设备清单及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或发票；

8.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以及租赁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

9.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财产变化

1. 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和出口汽车生产基地物流通道建设项目所涉如下房屋已建设完成，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的建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绥化市经济开发区昆山路9号	20,341.63	办公、生产
2	绥化市经济开发区昆山路9号	1,239.95	物流通道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于2024年1月17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专利查询日”）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哈尔滨晨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状态查询说明》，截至补充期间专利查询日，发行人共计拥有专利权135项，其中中国境内专利权134项、中国境外专利权1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

（二）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维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费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已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发行人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三）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权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已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五）租赁房屋

1. 中国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有无 产权 证明
----	-----	-----	----	-------------------------	------	----	----------------

1	发行人	重庆鑫晶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鑫晶科技园区 A 栋三楼	1,207.00	2022.06.01-2025.05.31	办公、仓储	有
2	发行人	重庆鑫晶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鑫晶科技园区 A 栋三楼	243.00	2023.12.01-2024.05.31	仓储	有
3	发行人	重庆安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东路 11 号	546.00	2023.04.01-2026.03.31	办公、仓储	有
4	发行人	浦玉和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 10 号雨露花园 14 幢 1202 室	95.48	2023.04.05-2024.04.04	宿舍	有
5	发行人	陈德华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和顺路 236 号 2 幢 7-6	80.22	2023.11.22-2024.11.22	宿舍	有
6	发行人	王定美	重庆江北区鱼嘴镇和顺路 236 号 3 栋 22-3	78.46	2023.01.07-2024.01.07	宿舍	有
7	发行人	张恒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与锦湖大路交汇居然家园小区 6 幢 1 单元 1902 号	78.46	2023.04.02-2024.04.01	宿舍	有
8	发行人	北京天冠辉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鼎顺嘉园东区 11 号 1 单元 103 室	74.00	2023.12.01-2024.11.30	宿舍	有
9	发行人	王龙五	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翰林公馆 1 号楼 2 单元 901 室	116.96	2023.02.10-2024.02.09	宿舍	有
10	柳州天有为	柳州市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市欣悦路 3 号第二层	2,157.37	2023.06.01-2025.06.30	办公、生产	有
11	柳州天有为	贾婷婷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桂馥二支路 18 号桂馥家园 4 幢 19-5	160.00	2023.02.01-2024.01.31	住宿	有
12	湖北天有为	湖北万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四路四方物流东区 1 号	400.00	2023.10.01-2024.12.31	仓储、办公	有
13	哈尔滨分公司	王文博	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乡靠河寨村 1-4 层	4,525.41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有
14	大连分公司	大连锦辉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行政大厦 16 楼 1604 号、1605 号、1606 号、1607 号	415.00	2023.03.20-2024.03.19	办公	有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上述境内租赁房屋中，第 6 项、第 9 项、第 11 项、第 13 项和第 14 项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其中第 13 项房屋发行人已不再续租，第 6 项房屋的租赁期限已续期至 2025 年 1 月 6 日、第 9 项房屋的租赁期限已续期至 2025 年 2 月 9 日、第 11 项房屋的租赁期限已续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第 14 项房屋的租赁期限已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上述境内租赁房屋中，除上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11 项和第 13 项房屋外，其余房屋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来因该等房屋租赁瑕疵而无法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搬迁、停工等损失，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就出租方无法赔偿或补偿的部分，由其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境外租赁房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墨西哥天有为	Miguel Cavazos Cepeda	Monte Bajo, 112 and 114, Parque industrial 200, Santa Catarina, Nuevo León.	2,606.122	2022.05.01-2025.04.30	办公、仓库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房屋租赁程序具有法律效力，并符合墨西哥当地法律法规。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权、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等；
2. 发行人已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已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3. 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相关协议和凭证文件；
6. 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不同，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就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在未签订框架合同的情况下）单笔金额最大的订单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Kia Motors Corporation、Hyundai Motor Company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19-2018.12.31，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2	Hyundai Glovis Company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5.12.31，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3	MOBIS Alabama, LLC	订单	智能座舱显示系统	688.34 万美元	2022.06.10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29 签订，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8.12 签订，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1-2022.12.31，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3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组合仪表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16 签订，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7	Hyundai Motors India	订单	全液晶组	330.69 万	2023.08.12 签订，未约定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Limited		合仪表	美元	期限	
8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01-2023.12.01，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货物价格条款外，合同自动延长1年，延期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9	江苏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9.01-2021.08.31，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正在履行
10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7.23-2021.07.22，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1年	正在履行
1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签订，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31-2021.12.30，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正在履行
13	沧州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7.01-2021.06.30，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正在履行
14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货物价格条款外，合同自动延长1年，延期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5	DIGEN CO., LTD.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7月20日签订，自合同签约日起一年。期满前3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6	MOBIS OTOMOTIV VE MODUL SAN.TIC.A.S.	订单	全液晶组合仪表	60.68 万 美元	2023.11.08 签订，未约定 期限	履行 完毕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采购的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就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2.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3.1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4.28-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3.26-2023.03.2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3.28-2024.12.31	正在履行
5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7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3.21-2024.03.2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3.01-2025.12.31	正在履行
8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9	大连山越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三）重大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约定的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约定的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黑龙江绥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龙江明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9.08.24	2019.08.24-2022.08.23	履行完毕	王文博自有房产抵押、绥化市供排水有限公司持有的绥化农商行股权质押
2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达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兰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	2019.08.28	2019.08.28-2024.08.27	履行完毕	发行人在建工程、厂房设备提供抵押
3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锋支行	3,600.00	2020.03.15	2020.03.15-2023.03.10	履行完毕	发行人持有的绥化农商行股

						权质押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20.06.03	自首次提款日至2025.06.04	履行完毕	绥化市鑫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王文博、吕冬芳提供信用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5,000.00	2020.06.18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0.00	2021.05.31	2021.05.31-2022.05.30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5,000.00	2021.06.29	自首次提款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信用保证，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8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5,000.00	2021.11.29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信用保证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00	2022.01.21	2022.01.21-2023.01.21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0.00	2022.03.22	2022.03.22-2023.03.06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0.00	2022.06.10	2022.05-2023.05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00	2022.08.31	2022.08.31-2023.08.30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信用保证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1,755.00	2022.09	2022.09.14-2027.09.13	正在履行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抵押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7,000.00	2023.01.11	2023.01.11-2026.01.10	正在履行	无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0.00	2023.03.31	2023.03.31-2024.03.30	正在履行	无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5,000.00	2023.10.21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无

（四）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五）重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合同签署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六）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20,325,017.31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及即征即退	19,190,887.43
2	JOSE ARTURO CABALLERO TAMEZ	押金及保证金	225,067.88
3	黑龙江省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5,500.50
4	金星元	押金及保证金	137,847.38
5	柳州市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5,000.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373,150.13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其中金额较大（即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相关文件，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补充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3.11.1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23.11.1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各独立董事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4. 核查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更新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纳税申报材料；
6. 核查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8 月 7 日，天有为有限取得 GR20202300030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新取得 GR2023230000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23 年 7-12 月	1	发行人	省重点研发计划补助资金	50.00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对 2023 年度拟备案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的公示》
	2		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20.00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23 年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部分项目资金的通知》
	3		2023 年第一批稳岗返还	17.30	绥化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绥化市市本级 2023 年稳岗返还第一批发放名单的公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环保支出的相关明细，并抽取部分环保支出凭证；
3.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涉及的环评批复文件；
5.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及运行情况；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就自身环境保护及质量技术等事项出具的书面声

明；

8.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10.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由发行人承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和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属于纳入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境保护等该局行政职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拥有与其污染物和排放量相适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发行人相关处理设施运转良好；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环境保护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等该局行政职责相关的程序，不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环境保护相关审批、许可、备案、登记程序，不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即开展建设或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程序即开展生产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建设项目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项目”“年产 180 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50 万套汽车仪表项目”“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一期热源项目”“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出口汽车生产基地物流通道建设项目”和“二期热源项目”。

经核查，上述项目中，出口汽车生产基地物流通道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如下：

建设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年产 50 万套汽车组合仪表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
年产 180 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函[2011]47 号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
年产 350 万套汽车仪表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仪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函[2017]173 号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函[2019]99 号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一期热源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热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函[2019]285 号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审[2023]18 号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二期热源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热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审[2023]98 号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3.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生产场所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场所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经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出相关整改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7-12月，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以国家颁布的各类行业标准、规范为基本的质量管理标准依据，由质量部门建立并维护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执行的主要行业标准包括：IATF16949:2016标准等。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认证覆盖产品或服务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组合仪表的设计与生产，速度和里程传感器的生产	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	CNIATF0 45016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	2024.01.12

根据上述核查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

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经核查，就产品质量检测事项，发行人制定了《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手册》等内部制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管理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3.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
4.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

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6.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 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劳动仲裁涉及的相关文件；

8. 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	案由	主要请求	进展情况
原告：发行人 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主张被告拒不支付所欠货款，请求判决被告立即给付货款 8,384,092.3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3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 8,185,788.38 元。2023 年 10 月 7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被告母公司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临时管理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被告尚未向原告支付款项。

原告：发行人 被告：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汽车”）	合同纠纷	原告主张被告拒不支付所欠货款，请求判决被告立即给付货款 4,314,383.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24 年 1 月 29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哈飞汽车重整一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裁定由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审理，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指定管理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准备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民事诉讼且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相关网站，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核对；
2.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核查内容】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该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已书面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有为有限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的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等资料；
3.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核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核查《股权激励计划》；
5. 核查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与发行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以及相关出资款/转让款支付凭证；
6. 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天有为有限于 2021 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天有一号、天有为二号、天有为三号、天有为四号、天有为五号、天有为六号、天有为七号、天有为八号、天有为九号（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对发行人间接持股。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及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

容。

经核查，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或相关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更的会议决议等文件中已约定激励对象就取得相关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应支付的对价款项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激励对象已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均确认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权益为其本人真实所有，就所持权益与其他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安排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天有为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已基于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未专门出具股份减持承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发行人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企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按照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运作机制规范运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鉴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该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运作规范。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核查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报销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凭证；
3. 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7. 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159	3,015	72.49 %
医疗保险	4,159	2,739	65.86 %
失业保险	4,159	3,099	74.51 %

工伤保险	4,159	3,983	95.77 %
生育保险	4,159	2,739	65.86%
住房公积金	4,159	3,109	74.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由于:(1)部分员工考虑自身经济和实际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及/或新农保,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策,导致无法参保社会保险的部分险种;(3)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5)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6)其他未缴纳情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由于:(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1 年起逐步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员工多为当地农村户口,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同时考虑自身经济情况,该类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5)其他未缴纳情形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二)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内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实际控制人吕冬芳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于发行人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以及其他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缴纳滞纳金等,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在上述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作出足额补偿

或赔偿。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虽存在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其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实物出资及变更

问题 1.1 关于实物出资

根据申报材料，（1）2003 年 12 月 10 日，王文博、吕冬芳以其投资建造的包括主厂房、车间、宿舍楼、锅炉房、车库、变电所等 16,889.44 m²建筑对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其中王文博认购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 9,472 m²房屋出资，吕冬芳认购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 6,315 m²房屋出资；（2）2003 年 12 月 24 日，绥化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24 日，王文博、吕冬芳持有的建筑面积为 16,889 m²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1,604.49 万元；（3）2003 年 12 月 24 日，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24 日，天有为有限增加投入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其中王文博、吕冬芳分别增加投入实收资本 900 万元、600 万元；（4）2023 年 6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天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能够对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5）由于天有为有限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因此王文博和吕冬芳此次用于向天有为有限出资的房产存在潜在权属瑕疵，相关实物出资存在瑕疵；（6）上述资产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前身，目前作为生产、办公用途计入固定资产正在正

常使用中。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王文博、吕冬芳实物出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用途、王文博和吕冬芳取得资产方式、是否具备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权利人、面积、坐落、使用期限、权利限制、出资前及出资后发挥的具体作用、评估时的账面价值、目前入账科目及账面价值，王文博、吕冬芳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面积之和小于 16,889.44 m² 的原因、合理性；（2）结合上述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的原因、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资产，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3）本次实物出资后，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4）绥化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评估资质，其主要股东、评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履行的具体评估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5）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的验资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验资是否基于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验资时是否获取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各股东出资比例的确认证据，出具的验资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复核天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所履行的复核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充分关注天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以及在此基础上发表正面复核意见的依据、合理性，复核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7）本次实物出资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提供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天有为有限和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实物出资所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房屋建设手续文件、王文博和吕冬芳支付工程款的发票文件、股东增资确认书、财产转移手续等文件；
3. 查阅绥化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评估”）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
4. 查阅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立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
5.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档证明；
6. 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
7. 对王文博和吕冬芳进行访谈，查阅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8. 查阅天有为有限 2017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涉及的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王文博和吕冬芳向天有为有限进行货币出资的银行回单等；
9.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11.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合兴评估、天赋会计师的相关登记信息；
12. 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3. 访谈立信相关业务经办人员；
1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列表说明王文博、吕冬芳实物出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资产类型、用途、王文博和吕冬芳取得资产方式、是否具备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权利人、面积、坐落、使用期限、权利限制、出资前及出资后发挥的具体作用、评估时的账面价值、目前入账科目及账面价值，王文博、吕冬芳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面积之和小于 16,889.44 m²的原因、合理性

1. 列表说明王文博、吕冬芳实物出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用途、王文博和吕冬芳取得资产方式、是否具备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权利人、面积、坐落、使用期限、权利限制、出资前及出资后发挥的具体作用、评估时的账面价值、目前入账科目及账面价值

经核查，王文博、吕冬芳于 2003 年向天有为有限进行实物出资时，相关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出资时的相关评估报告书、《股东增资确认书》等出资程序文件（以下简称“出资程序文件”）所载的信息，该等用于出资的房屋（以下简称“出资房屋”）面积合计为 16,889.44 m²，但因年代久远，当时未留存各房屋的具体面积情况，当时的出资程序文件中亦未列示各房屋的具体面积情况。

上述出资房屋于 2007 年初次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为天有为有限，所载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6,718.84 m²，与前述出资程序文件所载的 16,889.44 m²存在差异。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文博和吕冬芳的访谈，前述面积差异的原因为相关房屋在最初出资时的面积系评估人员自行初步测量取得，较实际面积存在一定误差，后续办理产权证时的面积系相关专业机构和部门准确测量取得，相关出资房屋面积应以产权证书所载的面积为准。

出资房屋历次核发的不动产证书所载的信息及题述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用途/出资前后的具体作用	取得资产方式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 (m²)	坐落	使用期限	出资时权利限制	评估时账面价值 (万元) [注]	截至 2023.12.31 的入账科目	截至 2023.12.31 的账面价值 (万元)
1	房屋	车间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2)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0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1,913.62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198.00	固定资产	47.51
2	房屋	车库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3)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556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352.20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33.46	固定资产	8.03
3	房屋	变电所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4)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1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156.30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14.85	固定资产	3.56
4	房屋	锅炉房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5)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2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360.00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34.20	固定资产	8.21
5	房屋	厂房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36)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9 号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	11,449.01	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07.23	无	1,006.10	固定资产	241.42

6	房屋	宿舍	自建	绥房权证城字第 2007 (00139151) 号/黑 (2022)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558 号	天有为 有限/发 行人	2,487.71	绥化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	2063.07.23	无	236.33	固定资 产	56.71
合计						16,718.84	-	-	-	1,522.94	-	365.44

注：因时间久远，发行人无法查询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24 日）相关房屋的账面价值，此处列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当月月末（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出资房屋评估时的账面价值还包括墙和地面部分价值合计 81.55 万元，该等资产亦已作为固定资产入账；评估时出资房屋账面价值合计 1,604.49 万元（=1,522.94 万元+81.55 万元）。

2. 王文博、吕冬芳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面积之和小于 16,889.44 m²的原因、合理性

2003 年 12 月 10 日，王文博、吕冬芳、王桂茹签署《股东增资确认书》，均同意王文博、吕冬芳以其投资建造的包括主厂房、车间、宿舍楼、锅炉房、车库、变电所等 16,889.44 m²建筑对天有为有限增资。

2003 年 12 月 10 日，王文博、吕冬芳和天有为签署《财产转移手续》，约定王文博认购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 9,472 m²房屋出资，吕冬芳认购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 6,315 m²房屋出资，投入的资产自 2003 年 12 月 10 日转移至天有为有限。

2003 年 12 月 24 日，合兴评估出具绥合房估字〔2003010〕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实物出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24 日，产权人王文博、吕冬芳持有建筑面积为 16,889.44 m²的房地产（其中王文博持有 11,628.23 m²，吕冬芳持有 5,261.21 m²）评估价值为 1,604.49 万元。

根据前述《股东增资确认书》《财产转移手续》、实物出资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王文博和吕冬芳的访谈，前述《财产转移手续》所载的王文博和吕冬芳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合计 15,787 m²）与《股东增资确认书》和实物出资评估报告中所载的其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合计 16,889.44 m²）存在差异，原因系 2003 年王文博和吕冬芳以上述房屋对天有为有限增资时，虽二人以该等房屋的全部面积（合计 16,889.44 m²）进行出资，但因该等房屋当时的评估价值为 1,604.49 万元，金额高于二人认缴的出资额（即 1,500 万元），故二人基于当时的理解在《财产转移手续》中记载其各自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时，系将房屋总面积按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房屋评估价值的比例折算后的大致房屋面积进行记载，即王文博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记载为 9,472 m²（其认缴的出资额 900 万元 ÷ 房屋评估价值 1,604.49 万元 × 房屋总面积 16,889.44 m² ≈ 9,473.72 m²），吕冬芳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记载为 6,315 m²（其认缴的出资额 600 万元 ÷ 房屋评估价值 1,604.49 万元 × 房屋总面积 16,889.44 m² ≈ 6,315.82 m²）。

王文博和吕冬芳已出具书面承诺，其于 2003 年系以相关房屋的全部面积向天有为有限进行出资，相关出资房屋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天有为有限，前述《财

产转移手续》所载的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小于房屋总面积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对相关房屋的所有权存在瑕疵或减损，如因该等情形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文博、吕冬芳于 2003 年实物出资时部分文件记载的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小于 16,889.44 m²系其个人理解不同，将房屋总面积按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房屋评估价值的比例折算后的大致房屋面积进行记载所致，但实际系以该等房屋的全部面积向天有为有限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出资房屋的所有权并正常使用相关房屋，该等房屋面积记载不一致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上述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的原因、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资产，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 结合上述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如前所述，王文博和吕冬芳用于出资的上述房屋在出资时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且天有为有限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因此出资房屋在出资时存在潜在权属瑕疵，但相关出资房屋的产权证书已于 2007 年办理完毕，产权人登记为天有为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房屋的面积合计为 16,718.84 m²，占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全部房屋面积（164,142.96 m²）的比例为 10.19%，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的实地核查及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出资房屋涉及的生产工序主要为电子式组合仪表的表盘制作，系发行人部分仪表产品的部分工序，相关产品的其他工序系在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房屋中完

成，发行人未在出资房屋中生产可单独销售的产品，故无法就出资房屋所涉生产工序对应的收入和利润进行单独准确统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房屋中用于生产的房屋仅为主厂房和车间的一部分（约 1,600.00 m²），其余房屋均用于办公、宿舍、仓储、后勤等非生产用途，用于生产的房屋占出资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9.57%，占比较小。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中用于生产的房屋占出资房屋的面积亦较小，且出资房屋仅涉及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相关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2. 无法完整提供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的原因、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资产，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相关出资房屋建设于 2003 年，距今时间较远，天有为有限未能完整留存相关房屋建设涉及的全部手续文件。虽然发行人留存了王文博和吕冬芳支付部分工程款的发票、部分施工合同等资料，但出资房屋在被用于出资时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且发行人未能完整留存并提供其他足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出资房屋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

如前所述，出资房屋已于 2007 年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产权人登记为天有为有限，相关房屋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7 月 2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绥化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有为有限已就上述出资房屋的建设履行建设工程规划等该单位行政职责相关的审批、备案等程序，并合法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相关房屋均已合法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出资房屋的所有权，相关房屋均已合法登记，发行人在权利期限内使用相关资产

不存在障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实物出资后，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王文博和吕冬芳于 2003 年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为房屋，并非工业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根据上述规定，其货币出资比例不受特别限制。

经核查，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王文博和吕冬芳的前述出资相关事项不构成违法行为，天有为及其股东王文博和吕冬芳未曾因前述出资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文博和吕冬芳的本次实物出资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四）绥化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评估资质，其主要股东、评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履行的具体评估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合兴评估具备相关评估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合兴评估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注销。根据合兴评估出具的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附件，合兴评估持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资格登记为三级，有效期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三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等级管理的若干规定》（建房[1997]12号），具有三级资格的机构可从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土地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评估项目，可以在注册地城市区域内从事评估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合兴评估在从事上述出资房屋的评估时具备相关评估资质。

2. 合兴评估主要股东、评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实物出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人员为王德文、郝艳丽和王连婷。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合兴评估截至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德文	50.00	50.00
2	徐大成	30.00	30.00
3	程景华	10.00	10.00
4	王连婷	5.00	5.00
5	李德富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中所载的该等人员各自的关联方进行比对，合兴评估的上述股东、评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合兴评估履行的具体评估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当时有效的《房地产估价规范》（建标〔1999〕48号）4.4.1条规定：“运用成本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1.搜集有关成本、税费、开发利润等资料；2.估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亲属”的具体范围以《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为准，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文亦同。

算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3.估算折旧；4.求取积算价值。”

实物出资评估报告载明，其评估测算过程为“重置完全单价=重置成本*成新率；评估值=重置完全单价*建筑面积”，且估价结果系经过“估价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分析、计算”得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合兴评估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估价步骤要求。

实物出资评估报告载明，此估价项目属主厂房、车间、宿舍楼、锅炉房、车库、变电所，交易实例较少，故选择成本法进行估价；其认定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费、管理费、专业费、税费及利息，成新率为 100%；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费、管理费、专业费、税费及利息，测算出建筑的重置成本为 950 元/平方米，按成新率 100%得出重置完全单价为 950 元/平方米，本次估价建筑面积为 16,889.44 平方米；经过测算，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1,604.49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合兴评估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估价步骤要求，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五）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的验资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验资是否基于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验资时是否获取可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各股东出资比例的确认证据，出具的验资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

经核查，天赋会计师在其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绥天验会字〔2003〕第 51 号《验资报告》中未载明其在履行验资程序的过程中所获取的具体验资资料，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及资产权属、各股东出资比例的确认证据。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赋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本所律师亦无法通过对天赋会计师进行访谈以核实前述事项。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天赋会计师已在其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中确认，天赋会计师在对天有为有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的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验的过程中，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且明确其责任是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时，天有为有限尚未办理完毕出资房屋的产权证书，为天赋会计师出具上述《验资报告》之目的，其已向天赋会计师提供实物出资评估报告、天有为有限关于实物出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王文博和吕冬芳签署的股东增资确认书和财产转移手续、施工合同、王文博和吕冬芳支付工程款的发票等其当时留存的关于出资决策和出资房屋的全部资料，用于佐证出资房屋权属，该等资料真实、合法；天赋会计师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前述资料认定出资房屋的权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出资比例。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天赋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其已在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确认，天赋会计师已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且明确其责任是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天赋会计师提供其当时留存的关于出资决策和出资房屋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天赋会计师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前述资料认定出资房屋的权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出资比例。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复核天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所履行的复核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充分关注天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以及在此基础上发表正面复核意见的依据、合理性，复核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

1. 立信在复核天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所履行的复核程序及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立信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的访谈：立信接受发行人委托并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第 1602 号—验资》实施验资复核程序；在接受此次验资复核业务前，立信与发行人就该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并实施以下验资复核程序：（1）制定总体验资复核策略和具体验资计划，包括拟执行的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了解天赋会计师的经营范围和资质，出具验资报告所遵循的验资业务适用准则；（2）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包括其出具验资报告的基础资料，核实其验资报告的验资范围及使用用途；（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以实物资产出资时的资产权属情况及事务所验资情况；（4）根据已获取的证据发表鉴证结论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立信已对天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履行必要的验资复核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是否充分关注天赋会计师验资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以及在此基础上发表正面复核意见的依据、合理性，复核报告是否合法、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立信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的访谈：在对天赋会计师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绥天验会字[2003]第 51 号《验资报告》履行验资复核程序时，立信关注到，相关出资房屋建设于 2003 年，距今时间较远，出资房屋在被用于出资时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天有为有限未能完整留存并提供足以证明王文博和吕冬芳系出资房屋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天赋会计师在出具上述验资报告时，根据部分施工合同和部分工程款支付发票等资料、访谈程序等方式，从侧面验证了出资房屋的原权属关系，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同时，立信考虑到天有为有限已于 2007 年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并实际使用出资房屋，王文博、吕冬芳已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缴付 900 万元、600 万元货币资金夯实 2003 年 12 月向天有为有限增资时各自的实物出资，该等货币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60011 号）予以验资；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实施验资复核程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并发表正面复核意见，复核报告合法、真实、有效。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立信在履

行验资复核程序时已充分关注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并根据相关规定实施验资复核程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并发表正面复核意见，复核报告合法、真实、有效。

（七）本次实物出资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前述规定，“虚假出资”的构成要件包括：（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存在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的行为；（2）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存在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主观意图。

基于如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王文博和吕冬芳本次实物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

（1）虽然王文博和吕冬芳未留存和提供足以证明其系出资房屋所有权人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将出资房屋的财产权转移至天有为有限，于 2003 年与天有为有限签署了财产交割文件，并于 2007 年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将产权人登记为天有为有限；前述实物出资已经天赋会计师出具的绥天验会字（2003）第 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并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772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资复核；王文博和吕冬芳不存在未按照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转移用于出资资产的财产权的情形；

（2）王文博和吕冬芳已于 2017 年合计向天有为有限缴纳 1,500 万元货币出资款，对前述实物出资进行夯实；该等货币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60011 号《专项验资报告》予以验资；

（3）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文博和吕冬芳的访谈，其不存在通过上述实物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意图；

（4）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查询，王文博、吕冬芳、天有为有限/发行人不存在因实物出资事项与债权人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

（5）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王文博和吕冬芳历史上对天有为的实物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构成虚假出资违法违规行为，天有为、吕冬芳、王文博及相关方未曾因前述实物出资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文博和吕冬芳本次实物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王文博、吕冬芳于 2003 年实物出资时部分文件记载的用于出资的房屋面积小于 16,889.44 m²系其个人理解不同，将房屋总面积按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房屋评估价值的比例折算后的大致房屋面积进行记载所致，但其实际系以该等房屋的全部面积向天有为有限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出资房屋的所有权并正常使用相关房屋，该等房屋面积记载不一致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中用于生产的房屋占出资房屋的面积亦较小，且出资房屋仅涉及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相关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相关出资房屋建设于 2003 年，距今时间较远，天有为有限未能完整留存相关房屋建设涉及的全部手续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出资房屋的所有权，相关房屋均已合法登记，发行人在权利期限内使用相关资产不存在障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王文博和吕冬芳的本次实物出资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

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4. 合兴评估在从事上述出资房屋的评估时具备相关评估资质，合兴评估的主要股东、评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合兴评估出具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估价步骤要求，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5.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天赋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其已在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确认，天赋会计师已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且明确其责任是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天赋会计师提供其当时留存的关于出资决策和出资房屋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天赋会计师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前述资料认定出资房屋的权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出资比例；

6.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立信已对天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履行必要的验资复核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立信已充分关注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缺失对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验资结果的影响，并根据相关规定实施验资复核程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并发表正面复核意见，复核报告合法、真实、有效；

7. 王文博和吕冬芳本次实物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0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天有一号至天有为九号 9 个员工持股平台；（2）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或亲朋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同时成立 9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合理性；（2）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以及执行情况；（3）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存在非员工合伙人，说明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实际控制人或亲朋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借款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借款条款，借款方是否支付利息，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或亲朋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借款协议、付款凭证、付息记录、还款记录等，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
2.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5.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流水、《合伙人出资证明书》；
7.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份额涉及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员工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文件；
8.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的合伙人与天有为或其分子公司任职签订的劳动合同；
9.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
10.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借款出资的合伙人的部分出借人，取得未进行访

谈的出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查阅相关借款协议或借条（如有）及付款、还款凭证；

1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说明》；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同时成立 9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经核查，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优秀人才，2021 年 9 月，天有为有限股东会通过《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计划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或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天有为有限股权。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量不得超过 50 名。天有为有限于 2021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拟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超过 300 名，人数较多，根据上述规定至少需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其综合考虑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各持股平台的人员类别等多种因素，决定设立 9 个员工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有为有限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同时成立 9 个员工持股平台系综合考虑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各持股平台的人员类别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以及执行情况

1.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约定

经核查，天有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相关约定主要如下：

主要方面	具体约定内容
内部流转	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需遵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退出机制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4）《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退出事项。 2. 合伙人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可以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股权管理机制	1. 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转让外，未经公司总经理同意，不得作出赠与、投资、偿债、设置信托、设置质权或其他担保或任何类似形式的处置。 2. 发生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入伙、退伙等事宜的，全体合伙人均负有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手续的义务。

《股权激励计划》对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执行的主要规定情况如下：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内容
内部流转	第十四条 公司上市前的激励股权转让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内容
	（一）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被动从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聘用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未再与公司续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而被公司辞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激励对象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等情形；下同）的，则激励对象应在离职前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持股期间指激励对象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导致其需转让激励股权的特殊情形之日（即离职、向公司提出转让激励股权、因疾病等意外事件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期间。 （二）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转让激励股权的，应经公司总经理同意，且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 （三）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因疾病等意外事件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的，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 （四）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有权继承该等激励股权（如继承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继承人应协商确定其中一名继承人成为激励股权的继承人选，未经确定，任何继承人不得继承激励股权），但自该继承人继承该等激励股权之日，应将该等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 第十五条 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的激励股权转让 （一）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如激励对象主动或被动从公司离职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已解锁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 （二）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如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转让激励股权的，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已解锁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 （三）公司上市前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如激励对象因疾病等意外事件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的，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已解锁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 （四）公司上市后且激励股权的最晚可解锁时间届满前，如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激励对象所持已解锁的激励股权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内容																			
	承人有权继承已解锁激励股权，但应在能够出售激励股权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出售；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激励股权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有权继承未解锁激励股权，但自该继承人继承该等激励股权之日，应将该等未解锁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如继承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继承人应协商确定其中一名继承人成为激励股权的继承人选，未经确定，任何继承人不得继承激励股权。 如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或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公司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另行约定的，将按照该等规定执行，不再适用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激励对象不得代他人持有激励股权。公司发现激励对象违反前述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乘以（1+年利率 2.75%/360×持股期间的天数）。																			
退出机制	第九条 激励对象基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激励股权于公司上市后按照如下安排解锁： <table><tr><th>激励对象类别</th><th>可解锁时间</th><th>可解锁比例</th></tr><tr><td rowspan="4">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激励对象</td><td>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td><td>25%</td></tr><tr><td>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12 个月之日</td><td>25%</td></tr><tr><td>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24 个月之日</td><td>25%</td></tr><tr><td>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36 个月之日</td><td>25%</td></tr><tr><td rowspan="3">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激励对象</td><td>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td><td>30%</td></tr><tr><td>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12 个月之日</td><td>30%</td></tr><tr><td>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24 个月之日</td><td>40%</td></tr></table> 注：本表中同一激励对象对各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应合并计算。 第十条 在激励股权未解锁前，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亦不得将其所持激励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但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自激励股权解除锁定之日起，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交易所的减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激励对象类别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12 个月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24 个月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36 个月之日	25%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30%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12 个月之日	30%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24 个月之日	40%
激励对象类别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12 个月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24 个月之日	25%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36 个月之日	25%																		
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	30%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12 个月之日	30%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 24 个月之日	40%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内容
	第十七条 上市后，就已解锁且无卖出限制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可按照下述方式分批出售： （一）激励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递交《股份转让申请书》，申请员工持股平台在合理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出售其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股份转让申请的股份数以万股为单位，每次申请最少不得低于 1 万股，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 1 万股的应申请一次全部出售。 （二）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激励对象递交的《股份转让申请书》后，应建立股份出售计划表，详细记录激励对象申请出售的公司股份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每月集中处理一批次股份出售，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他人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适时间窗口内择机实施。每批次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后，参与该批次股份出售的激励对象均无条件认可股份出售的平均价格，并视为该批次所有股份均按照平均价格出售，所获得的股份出售款按该批次激励对象申请出售的股份数目分配。 （三）员工持股平台依据前述规定接受激励对象申请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股份出售款，通过减少该激励对象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方式支付给该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向该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出售款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代扣代缴该激励对象应承担的有关税费。 （四）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依照前述规定全部出售且激励对象依照前款规定获得全部股份出售款后，激励对象即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第十八条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如激励对象出售股份的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拒绝其出售股份的申请。
股权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系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和管理机构，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 （二）确定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决定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授予数量及相关事项。 （三）管理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和指令负责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拟转让激励股权的受让对象。 （二）组织办理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所需履行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组织签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所需的相关协议文件。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内容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经核查，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所在持股平台	转让方	持有财产份额（元）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款金额（元）	是否按规定执行
1	天有为四号	吴华英	50,000.00	王得民	2021.10.27	50,000.00	是
2	天有为八号	韩冰冰	70,000.00	徐键	2022.02.18	70,652.00	是
3	天有为八号	闵睿智	50,000.00	徐建宇	2022.04.28	50,749.00	是
4	天有为七号	刘琦	100,000.00	李琦锋	2022.05.07	101,566.00	是
5	天有为八号	吴宪	50,000.00	高立志	2022.05.18	50,825.00	是
6	天有为七号	杨国智	50,000.00	金海波	2022.05.23	50,848.00	是
7	天有为八号	李显坤	100,000.00	高立志	2022.05.23	101,696.00	是
8	天有为四号	蔡双泽	400,000.00	王得民	2022.07.11	408,433.00	是
9	天有为五号	关永旭	50,000.00	陈玲	2022.08.15	51,165.00	是
10			50,000.00	马彦杰	2022.08.15	51,165.00	是
11	天有为四号	周磊	50,000.00	王得民	2022.08.18	51,199.00	是
12	天有一号	宋英琦	500,000.00	王超	2022.08.30	512,413.00	是
13	天有为三号	王思维	50,000.00	贾俊恒	2022.09.13	51,280.00	是
14	天有为八号	付建宇	100,000.00	贾俊恒	2022.09.14	102,559.00	是
15	天有为二号	祝久传	50,000.00	王红梅	2023.01.30	51,833.00	是

16	天有为八号	邹琳	50,000.00	隋鹏飞	2023.02.13	51,491.20	是
17	天有为二号	胥春峰	120,000.00	贾俊恒	2023.02.27	124,648.00	是
18	天有为四号	张驰	50,000.00	王得民	2023.04.30	52,169.00	是
19	天有为九号	党晨	50,000.00	许佳慧	2023.07.04	52,395.00	是
20			50,000.00	赵锦丹	2023.07.04	52,395.00	是
21	天有为七号	高文平	50,000.00	王得民	2023.09.28	52,731.00	是
22	天有为七号	徐艳波	50,000.00	王得民	2023.11.28	52,960.00	是
23	天有为七号	吕红微	50,000.00	王得民	2023.12.15	53,025.00	是
24	天有为五号	孙淑艳	80,000.00	贾俊红	2024.01.29	85,115.00	是
25	天有为二号	李亚双	50,000.00	贾俊恒	2024.02.28	53,338.00	是

根据上述，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符合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存在非员工合伙人，说明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应为与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的公司骨干员工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权数量由公司结合激励对象职务、任职期限、对公司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天有为一号	1	张树申	200.00	14.93%	副总经理、哈尔滨研究院院长	2009 年至今
	2	温洪亮	170.00	12.69%	副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3	单利春	150.00	11.19%	董事、副总经理	2008 年至今
	4	于洪波	150.00	11.19%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至今
	5	付晓艳	150.00	11.19%	副总经理	2004 年至今
	6	祁天存	145.00	10.82%	副总经理、哈尔滨研究院副院长	2012 年至今
	7	刘济玉	105.00	7.84%	副总经理、大连研究院院长	2018 年至今
	8	孔凡东	100.00	7.46%	副总经理	2005 年至今
	9	张智	60.00	4.48%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至今
	10	魏成禹	60.00	4.48%	副总经理	2008 年至今
	11	王超	50.00	3.73%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8 年至今
	合计		1,340.00	100.00%	-	-
天有为二号	1	王丹丹	40.00	9.78%	采购部采购组长	2016 年至今
	2	李明玥	40.00	9.78%	硬件部部长	2010 年至今
	3	曲淑波	40.00	9.78%	销售部核算员	2006 年至今
	4	韩丽丽	20.00	4.89%	采购部采购组长	2009 年至今
	5	杨洋	20.00	4.89%	工艺部部长	2016 年至今
	6	王红梅	15.00	3.67%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6 年至今
	7	赵爽	12.00	2.93%	财务部出纳员	2019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8	贾俊恒	12.00	2.93%	注塑车间调试工	2009 年至今
	9	宋荣玲	10.00	2.44%	财务部出纳员	2019 年至今
	10	霍鑫	10.00	2.44%	财务部总账会计	2020 年至今
	11	杨秀萍	10.00	2.44%	财务部开票员	2008 年至今
	12	徐亮	10.00	2.44%	质量部副部长	2017 年至今
	13	张晶	10.00	2.44%	采购部采购员	2020 年至今
	14	吴美丽	10.00	2.44%	采购部零部件库管员	2020 年至今
	15	卢海娜	10.00	2.44%	生产部零件库房主任	2015 年至今
	16	冯殿凯	10.00	2.44%	工艺部组员	2016 年至今
	17	刘晓艳	10.00	2.44%	采购部内勤	2018 年至今
	18	翟晓南	10.00	2.44%	采购部采购员	2016 年至今
	19	杨双玲	6.00	1.47%	行政部人力资源工资核算员	2018 年至今
	20	王超	6.00	1.47%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8 年至今
	21	戴术玲	5.00	1.22%	销售部组长	2020 年至今
	22	张忠利	5.00	1.22%	生产部组员	2011 年至今
	23	姜曼秋	5.00	1.22%	财务部资产会计	2021 年至今
	24	常东媛	5.00	1.22%	生产部组长	2011 年至今
	25	邱艳	5.00	1.22%	销售部对账员	2020 年至今
	26	姜文静	5.00	1.22%	采购部采购员	2020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27	李亚双	5.00	1.22%	生产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8	刘俊萍	5.00	1.22%	采购部零部件点数员	2021 年至今
	29	田秀艳	5.00	1.22%	采购部零部件库管员	2019 年至今
	30	潘淑媛	5.00	1.22%	销售部对账员	2021 年至今
	31	雷秀	5.00	1.22%	销售部内勤	2018 年至今
	32	李敏	5.00	1.22%	质量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33	崔广宇	5.00	1.22%	供应商管理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34	高青龙	5.00	1.22%	硬件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35	常冰	5.00	1.22%	行政部人力资源组长	2014 年至今
	36	付晓巍	5.00	1.22%	采购部采购员	2021 年至今
	37	吴宝龙	5.00	1.22%	质量部部长	2018 年至今
	38	宋祥曦	5.00	1.22%	质量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39	赵熙瑞	5.00	1.22%	硬件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40	王得民	3.00	0.73%	采购部员工	2008 年至今
	合计		409.00	100.00%	-	-
天有为三号	1	单丹	100.00	21.05%	成品物流部长	2003 年至今
	2	张婵	30.00	6.32%	柳州天有为经理	2018 年至今
	3	王海彬	30.00	6.32%	注塑车间模具维修员	2001 年至今
	4	黎伯岩	20.00	4.21%	库房员工	2021 年至今
	5	韦艳春	20.00	4.21%	柳州天有为主管	2018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6	石黄芳	20.00	4.21%	柳州天有为经理	2018 年至今
	7	韦德全	20.00	4.21%	柳州天有为经理	2018 年至今
	8	柳志东	15.00	3.16%	注塑车间模具维修员	2013 年至今
	9	张金凤	15.00	3.16%	生产部注塑车间检验员	2015 年至今
	10	刘青香	10.00	2.11%	库房员工	2014 年至今
	11	张影	10.00	2.11%	库房员工	2015 年至今
	12	廖苏谊	10.00	2.11%	柳州天有为班长	2018 年至今
	13	兰福	10.00	2.11%	柳州天有为班长	2021 年至今
	14	贾俊恒	10.00	2.11%	注塑车间调试工	2009 年至今
	15	王杰	10.00	2.11%	注塑车间覆膜工	2010 年至今
	16	张秀艳	10.00	2.11%	注塑车间覆膜组员工	2010 年至今
	17	刘丙波	10.00	2.11%	注塑车间粉碎组组长	2010 年至今
	18	刘洋	10.00	2.11%	注塑车间模具钳工	2016 年至今
	19	张洪涛	10.00	2.11%	注塑车间粉料工	2016 年至今
	20	张金秋	10.00	2.11%	注塑车间注塑机调试员	2018 年至今
	21	吕晶	10.00	2.11%	表盘车间员工	2010 年至今
	22	孙桂娟	10.00	2.11%	表盘车间员工	2006 年至今
	23	杜秀杰	7.00	1.47%	生产部注塑车间检验员	2016 年至今
	24	李会玲	5.00	1.05%	库房员工	2016 年至今
	25	潘丽红	5.00	1.05%	库房员工	2017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26	石乐	5.00	1.05%	库房员工	2017 年至今
	27	温淑艳	5.00	1.05%	库房员工	2019 年至今
	28	朱振珊	5.00	1.05%	柳州天有为班长	2018 年至今
	29	赵元吉	5.00	1.05%	注塑车间注塑机调试员	2009 年至今
	30	王海艳	5.00	1.05%	注塑车间操作工	2015 年至今
	31	夏立鹏	5.00	1.05%	注塑车间检验员	2019 年至今
	32	焦春丽	5.00	1.05%	表盘车间员工	2021 年至今
	33	李建峰	5.00	1.05%	表盘车间组长	2014 年至今
	34	王春燕	5.00	1.05%	生产部表盘车间员工	2006 年至今
	35	李建玲	5.00	1.05%	表盘车间员工	2006 年至今
	36	汪德峰	5.00	1.05%	表盘车间员工	2016 年至今
	37	王得民	3.00	0.63%	采购部员工	2008 年至今
	合计		475.00	100.00%	-	-
天有为四号	1	王得民	58.00	13.62%	采购部员工	2008 年至今
	2	蔡春艳	30.00	7.04%	生产部主任	2009 年至今
	3	孙洪凯	30.00	7.04%	技术部项目组员	2018 年至今
	4	马玉梅	30.00	7.04%	销售部成品库组员	2011 年至今
	5	吴晶晶	20.00	4.69%	生产部主任	2013 年至今
	6	张伟	20.00	4.69%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8 年至今
	7	刘挽澜	20.00	4.69%	技术部外勤驻厂组员	2020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8	邹继红	20.00	4.69%	生产部主任	2014 年至今
	9	盖雪飞	15.00	3.52%	生产部主任	2015 年至今
	10	杨超	15.00	3.52%	设计部项目组成员	2017 年至今
	11	黄金玲	15.00	3.52%	生产部主任	2015 年至今
	12	郭洪涛	10.00	2.35%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9 年至今
	13	汤海军	10.00	2.35%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7 年至今
	14	石泽峰	10.00	2.35%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8 年至今
	15	佟艳国	10.00	2.35%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7 年至今
	16	陈美玲	7.00	1.64%	生产部组员	2013 年至今
	17	刘颖	6.00	1.41%	生产部组员	2015 年至今
	18	邵占崇	5.00	1.17%	生产部组长	2012 年至今
	19	李义平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3 年至今
	20	王静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21	刘晶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5 年至今
	22	张代小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09 年至今
	23	臧海燕	5.00	1.17%	生产部组长	2019 年至今
	24	关荣侨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6 年至今
	25	朱海英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06 年至今
	26	黄金玉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7	李燕	5.00	1.17%	生产部主任	2014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28	刘士凤	5.00	1.17%	技术部测试组组长	2016 年至今
	29	麻连娣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1 年至今
	30	董德龙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9 年至今
	31	梅玉成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9 年至今
	32	孟庆余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9 年至今
	33	刘翠波	5.00	1.17%	生产部主任	2015 年至今
	34	蔡洪艳	5.00	1.17%	生产部主任	2009 年至今
	35	王晓初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9 年至今
	36	吴立恒	5.00	1.17%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6 年至今
	37	孙立霞	5.00	1.17%	生产部组员	2014 年至今
	合计		426.00	100.00%	-	-
天有为五号	1	陈玲	35.00	8.01%	生产部主任	2008 年至今
	2	孙早强	30.00	6.86%	技术部部长	2015 年至今
	3	郑晓权	30.00	6.86%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6 年至今
	4	王薇薇	30.00	6.86%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8 年至今
	5	何平	30.00	6.86%	技术部部长	2014 年至今
	6	马彦杰	25.00	5.72%	生产部主任	2010 年至今
	7	姚乔生	20.00	4.58%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3 年至今
	8	赵明远	15.00	3.43%	技术部副部长	2017 年至今
	9	刘淑娟	12.00	2.75%	生产部主任	2018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0	杨洋	12.00	2.75%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4 年至今
	11	华迎飞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20 年至今
	12	刘明浩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5 年至今
	13	阚伟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组长	2014 年至今
	14	王硕	10.00	2.29%	技术部部长	2015 年至今
	15	宫雪松	10.00	2.29%	技术部部长	2012 年至今
	16	任凤波	10.00	2.29%	生产部主任	2016 年至今
	17	刘佳伟	10.00	2.29%	技术部副部长	2018 年至今
	18	杨爽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7 年至今
	19	唐建跃	10.00	2.29%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4 年至今
	20	齐建国	10.00	2.29%	技术部部长	2016 年至今
	21	苍学伟	10.00	2.29%	技术部部长	2009 年至今
	22	贾俊红	10.00	2.29%	生产部组员	2003 年至今
	23	范可欣	8.00	1.83%	生产部组长	2017 年至今
	24	孙淑艳	8.00	1.83%	生产部组员	2020 年至今
	25	乔国光	7.00	1.60%	生产部组员	2016 年至今
	26	生春梅	7.00	1.60%	生产部组长	2011 年至今
	27	程海欧	5.00	1.14%	数据中心主任	2014 年至今
	28	于红	5.00	1.14%	生产部组长	2007 年至今
	29	齐静微	5.00	1.14%	技术部部长	2016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30	刘美玲	5.00	1.14%	生产部产品质量工程师	2016 年至今
	31	杜艳莉	5.00	1.14%	生产部组员	2014 年至今
	32	孙亚林	5.00	1.14%	生产部组长	2019 年至今
	33	齐显羽	5.00	1.14%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9 年至今
	34	鞠安邦	5.00	1.14%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8 年至今
	35	田丽丽	5.00	1.14%	生产部主任	2014 年至今
	36	王得民	3.00	0.69%	采购部员工	2008 年至今
	合计		437.00	100.00%	-	-
天有为六号	1	王成军	300.00	10.90%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3 年至今
	2	李铁建	150.00	5.45%	柳州天有为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3	李峰	110.00	4.00%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 年至今
	4	游朝辉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5 年至今
	5	王海涛	100.00	3.63%	生产部主任	2000 年至今
	6	田雨	100.00	3.63%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 年至今
	7	焦红权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9 年至今
	8	季铁军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0 年至今
	9	张福广	100.00	3.63%	董事长助理	2007 年至今
	10	苏金辉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9 年至今
	11	张雪娜	100.00	3.63%	生产部主任	2012 年至今
	12	汪新农	100.00	3.63%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20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3	程亮	92.00	3.34%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8 年至今
	14	韩超	80.00	2.91%	海外事业部部长	2008 年至今
	15	白云峰	80.00	2.91%	技术部副部长	2011 年至今
	16	徐剑	70.00	2.54%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 年至今
	17	刘洋	70.00	2.54%	项目总监	2016 年至今
	18	李建国	70.00	2.54%	生产部主任	1998 年至今
	19	张暄	70.00	2.54%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 年至今
	20	赵云鹏	62.00	2.25%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总监	2016 年至今
	21	张秀凤	60.00	2.18%	生产部组员	1999 年至今
	22	郭学武	60.00	2.18%	项目总监	2007 年至今
	23	杨志龙	60.00	2.18%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2017 年至今
	24	葛树宏	60.00	2.18%	销售部成品库库管	2010 年至今
	25	刘春茹	50.00	1.82%	生产部主任	2004 年至今
	26	宋鑫鑫	50.00	1.82%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8 年至今
	27	王立庆	50.00	1.82%	技术部部长	2018 年至今
	28	于健	50.00	1.82%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总监	2018 年至今
	29	王丽雨	50.00	1.82%	生产部主任	2012 年至今
	30	宋宽	50.00	1.82%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31	陈春旭	50.00	1.82%	技术部项目组成员	2014 年至今
	32	刘洋洋	50.00	1.82%	技术部副部长	2017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33	张国杰	50.00	1.82%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4 年至今
	34	王得民	9.00	0.33%	采购部员工	2008 年至今
	合计		2,753.00	100.00%	-	-
天有为七号	1	金海波	45.00	8.05%	生产部部长	2018 年至今
	2	李琦锋	40.00	7.16%	生产部主任	2006 年至今
	3	孙兴伟	40.00	7.16%	造型部部长	2011 年至今
	4	宁新亮	35.00	6.26%	造型部部长	2014 年至今
	5	孙伟	30.00	5.37%	技术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6	王艳辉	30.00	5.37%	造型部部长	2013 年至今
	7	孙永富	25.00	4.47%	技术部部长	2014 年至今
	8	郝明	20.00	3.58%	生产部主任	2005 年至今
	9	闫福帅	20.00	3.58%	参股公司天乐达技术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10	王海斌	20.00	3.58%	技术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11	张永泉	20.00	3.58%	销售部销售员	2019 年至今
	12	任华	20.00	3.58%	生产部组员	2016 年至今
	13	王得民	18.00	3.22%	采购部员工	2008 年至今
	14	郝君君	16.00	2.86%	参股公司天乐达生产总监	2016 年至今
	15	王堂辉	15.00	2.68%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9 年至今
	16	吴德丽	15.00	2.68%	生产部组员	2020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7	王晓立	10.00	1.79%	生产部主任	2014 年至今
	18	刘阳君	10.00	1.79%	销售部销售员	2020 年至今
	19	王志萍	10.00	1.79%	生产部组员	2005 年至今
	20	李盈南	10.00	1.79%	造型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21	吕志洋	10.00	1.79%	技术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22	袁富鑫	10.00	1.79%	技术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23	鞠建新	10.00	1.79%	技术部部长	2016 年至今
	24	商立伟	10.00	1.79%	技术部部长	2015 年至今
	25	吴学娟	10.00	1.79%	生产部班长	2010 年至今
	26	李燕	10.00	1.79%	生产部主任	2014 年至今
	27	宋志远	10.00	1.79%	参股公司天乐达技术部项目部长	2018 年至今
	28	王彦平	8.00	1.43%	生产部班长	2013 年至今
	29	于海玲	6.00	1.07%	生产部班长	2008 年至今
	30	刘春萍	6.00	1.07%	生产部组员	2020 年至今
	31	王雪岩	5.00	0.89%	技术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32	李文琦	5.00	0.89%	技术部部长	2020 年至今
	33	刘洋	5.00	0.89%	技术部组员	2016 年至今
	34	韩野	5.00	0.89%	技术部组员	2020 年至今
	合计		559.00	100.00%	-	-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天有为八号	1	徐键	47.00	9.42%	技术部部长	1999 年至今
	2	马洪福	35.00	7.01%	大连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3	何殿福	30.00	6.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4	王博宇	30.00	6.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5	张轩	30.00	6.01%	技术部部长	2013 年至今
	6	高立志	21.00	4.2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6 年至今
	7	刘庆宇	21.00	4.2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7 年至今
	8	徐建宇	20.00	4.01%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9	赵建智	20.00	4.01%	哈尔滨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6 年至今
	10	崔航	20.00	4.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8 年至今
	11	倪岩	20.00	4.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12	杨真东	20.00	4.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6 年至今
	13	赵林源	18.00	3.6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14	于洪斌	16.00	3.21%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15	迟延强	15.00	3.01%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16	周铁	15.00	3.01%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17	刘道福	12.00	2.4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6 年至今
	18	王思昱	10.00	2.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19	王强	10.00	2.00%	大连研究院系统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20	王珩琳	10.00	2.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长	2018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21	赵洪旭	10.00	2.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21 年至今
	22	许亮	10.00	2.00%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3	贾俊恒	10.00	2.00%	注塑车间调试工	2009 年至今
	24	刘汉雨	6.00	1.2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5	徐梓轩	5.00	1.00%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21 年至今
	26	胡迎秋	5.00	1.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27	姜凯文	5.00	1.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部长	2018 年至今
	28	徐凤笑	5.00	1.00%	大连研究院测试部组员	2021 年至今
	29	梁英杰	5.00	1.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30	刘树鸣	5.00	1.00%	哈尔滨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31	李新	5.00	1.00%	大连研究院软件部组员	2021 年至今
	32	隋鹏飞	5.00	1.00%	大连研究院系统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33	王得民	3.00	0.60%	采购部员工	2008 年至今
	合计		499.00	100.00%	-	-
天有为九号	1	孔繁宇	40.00	8.64%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8 年至今
	2	梁圣花	40.00	8.64%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高级经理	2017 年至今
	3	郭庆龙	30.00	6.48%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副部长	2019 年至今
	4	赫昌玲	30.00	6.48%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8 年至今
	5	张振强	25.00	5.40%	技术部项目总监	2007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6	佟瑞泽	20.00	4.32%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7	金燕	20.00	4.32%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长	2019 年至今
	8	王增尚	20.00	4.32%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经理	2017 年至今
	9	井立东	20.00	4.32%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10	王震	18.00	3.89%	哈尔滨研究院结构部部长	2018 年至今
	11	李成姬	15.00	3.24%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长	2019 年至今
	12	孙明宇	14.00	3.02%	哈尔滨研究院系统部组员	2018 年至今
	13	付香书	12.00	2.59%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经理	2020 年至今
	14	崔志良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自动化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15	崔林军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工艺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16	宋喜望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系统部部长	2016 年至今
	17	赵伟冬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18	郑牡女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19	宋丽丽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部长	2019 年至今
	20	王喆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1	李洪臣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2	鞠雪源	10.00	2.16%	哈尔滨研究院配置管理部部长	2019 年至今
	23	李昌革	9.00	1.94%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员	2020 年至今
	24	马金龙	7.00	1.51%	哈尔滨研究院结构部部长	2019 年至今

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25	马彦峰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系统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6	叶文萍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 UI 设计部组长	2016 年至今
	27	杜佳雪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28	孙婷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29	高庆宇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7 年至今
	30	金胜哲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项目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31	刘丹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硬件部组员	2015 年至今
	32	沈浩宇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组员	2019 年至今
	33	许佳慧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设计部部长	2015 年至今
	34	赵锦丹	5.00	1.08%	哈尔滨研究院测试部部长	2017 年至今
	35	王得民	3.00	0.65%	采购部员工	2008 年至今
合计			463.00	100.00%	-	-

注：宋志远、闫福帅、郝君君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提交离职申请，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天乐达，故上述职务按照其在天乐达的职务填写。

2.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存在非员工合伙人，说明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3 名合伙人于 2023 年 6 月申请自发行人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天乐达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前述 3 名自发行人离职并加入天乐达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合伙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自天有为离职前的职务
----	----	----------	---------	------------

序号	姓名	所在合伙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自天有为离职前的职务
1	宋志远	天有为七号	10.00	天有为技术部组员
2	闫福帅	天有为七号	20.00	天有为技术部组员
3	郝君君	天有为七号	16.00	天有为生产部主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 3 名合伙人的访谈，其在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均系天有为有限的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天有为有限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取得相应的财产份额，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一致；该 3 名合伙人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被动从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聘用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未再与公司续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而被公司辞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激励对象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等情形；下同）的，则激励对象应在离职前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员工。”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对该文件进行解释，天有为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明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被动从公司离职”后所持激励股权的处理安排中，“公司”包含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从公司离职后仍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任职的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转让所持激励股权的情形。根据前述解释，上述 3 名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后入职天乐达并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未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实际控制人或亲朋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借款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借款条款，借款方是否支付利息，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合伙人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在天有为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储备，为足额缴纳出资款，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亲属、朋友借入部分款项；其中，单利春、王成军、张国杰主动提出希望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其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贡献，同意向其出借款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人中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或亲属、朋友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出借人	合伙人与出借人关系	是否签署协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偿还方式	还款情况
1	单利春	150	25	吕冬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是	60 个月	5%	未约定	尚未偿还
2	王成军	300	300			是	60 个月	5%	未约定	尚未偿还
3	张国杰	50	30			是	60 个月	5%	未约定	尚未偿还
4	付晓艳	150	30	陈立贤	亲属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5	祁天存	145	60	付歧山	亲属	否	未约定	未约定，还款时支付 4.3 万作为利息	未约定	已还清
6	张树申	200	10	张万荣	亲属	是	未约定	5%	未约定	已还清
7	张智	60	3	郭静	亲属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6	王潇	朋友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6	刘洋	朋友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8	杨双玲	6	5	鲁显超	亲属	是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9	王得民	85	10	杨孝儒	亲属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20	朱立	亲属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10	李铁建	150	50	刘义娟	朋友	否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尚未偿还
11	焦红权	100	10	李建国	朋友	是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5	毛明清	朋友	是	未约定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12	苏金辉	100	5	苏金英	亲属	是	3 年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35	王凯	朋友	是	至 2023.4.1	无	未约定	已还清
13	葛树宏	60	60	侯立明	朋友	是	60 个月	5%	未约定	尚未偿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合伙人、部分出借人的访谈，及部分出借人出具的确认文件，（1）其中部分合伙人未与其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或虽已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或还款期限，其原因主要系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双方互相信任；（2）上述合伙人及其对应的出借人均已确认上述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天有为有限及其员工持股平台等股东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安排，不存在名债实股等通过借款进行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此外，上述合伙人亦已签署《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说明》，确认其系所持有发行人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有的权益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不存在利用所持权益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所持权益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在天有为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储备，为足额缴纳出资款，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亲属、朋友借入部分款项，该等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部分合伙人未与其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或虽已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或还款期限，其原因主要系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双方互相信任；上述借款行为真实，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代持行为。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有为有限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同时成立 9 个员工持股平台系综合

考虑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各持股平台的人员类别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2.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符合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由发行人/天有为有限在其签署劳动/聘用合同的公司骨干员工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中，结合激励对象职务、任职期限、对公司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除 3 名合伙人于 2023 年 6 月由发行人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天乐达外，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等 3 名后续入股天乐达的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原因和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4. 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在天有为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储备，为足额缴纳出资款，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亲属、朋友借入部分款项，该等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部分合伙人未与其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或虽已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或还款期限，其原因主要系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双方互相信任；上述借款行为真实，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代持行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取五险中缴纳最低的比例）分别为 13.93%、60.59%、53.4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0、44.02%、52.17%，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低的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包括：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退休等，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低的非发行人自身原因为员工自愿

放弃缴纳；（3）若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补缴规模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20%、6.24%和 3.8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类原因导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占比；（2）对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已取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说明；（3）对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说明相关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同时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4）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5）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理由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6）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补缴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事项，作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查阅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报销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的费用凭证；
3. 查阅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出勤记录、说明文件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缴纳单位的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比照；
4. 访谈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和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

5. 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依据规定及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6. 咨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8. 登录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11.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原因导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占比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对应人数及占员工总人数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109	2.62%	108	2.60%	108	2.60%	108	2.60%
自愿放弃缴纳	901	21.66%	443	10.65%	916	22.02%	55	1.32%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	94	2.26%	852	20.49%	-	-	-	-

农保)								
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16	0.38%	5	0.12%	15	0.36%	11	0.26%
在其他公司缴纳	3	0.07%	2	0.05%	2	0.05%	2	0.05%
其他未缴纳情形	21	0.50%	10	0.24%	19	0.46%	-	-
合计	1,144	27.51%	1,420	34.14%	1,060	25.49%	176	4.23%
境内员工总数	4,159	100.00%	4,159	100.00%	4,159	100.00%	4,159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66	1.98%	60	1.80%	65	1.95%	27	0.81%
自愿放弃缴纳	1,274	38.13%	934	27.96%	1,312	39.27%	337	10.09%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	76	2.27%	485	14.52%	-	-	-	-
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1	0.03%	1	0.03%	1	0.03%	2	0.06%
在其他公司缴纳	3	0.09%	3	0.09%	3	0.09%	3	0.09%
其他未缴纳情形	84	2.51%	74	2.21%	84	2.51%	47	1.41%
合计	1,504	45.01%	1,557	46.61%	1,465	43.85%	416	12.46%
境内员工总数	3,341	100.00%	3,341	100.00%	3,341	100.00%	3,341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3	0.13%	3	0.13%	3	0.13%	3	0.13%
自愿放弃缴纳	588	25.83%	244	10.72%	526	23.11%	528	23.20%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	49	2.15%	317	13.93%	-	-	-	-

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1	0.04%	-	-	1	0.04%	1	0.04%
在其他公司缴纳	3	0.13%	3	0.13%	3	0.13%	3	0.13%
其他未缴纳情形	253	11.12%	244	10.72%	239	10.50%	239	10.50%
合计	897	39.40%	811	35.63%	772	33.91%	774	34.00%
境内员工总数	2,276	100.00%	2,276	100.00%	2,276	100.00%	2,276	100.00%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因此合并统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对应人数及占员工总人数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自愿放弃缴纳	1,021	24.55%	1,387	41.51%	664	29.17%
新入职未办理完毕	5	0.12%	65	1.95%	-	-
尚未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	-	-	51	1.53%	370	16.26%
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	-	1	0.03%	1	0.04%
在其他公司缴纳	1	0.02%	-	-	-	-
其他未缴纳情形	23	0.55%	94	2.81%	239	10.50%
合计	1,050	25.25%	1,598	47.83%	1,274	55.97%
境内员工总数	4,159	100.00%	3,341	100.00%	2,27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相关员工的离职文件，上述“其他未缴纳情形”指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

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实际未能为其缴纳，该等员工已离职且发行人未取得其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书面说明。

（二）对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已取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针对上述所列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均已取得其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说明。

（三）对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说明相关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同时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及职位	是否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截至 2023.12.31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1	李铁建	柳州天有为总经理	是	是	是	其在原任职单位下岗后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但仍由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田雨	哈尔滨分公司软件一部员工	否	是	是	其社会保险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其个人不愿转移至发行人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转移至发行人处缴纳
3	李洪臣	哈尔滨分公司硬件研发部员工	是	是	是	其社会保险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其个人不愿转移至发行人缴纳

4	温海影	哈尔滨分公司软件一部员工	是	未入职	未入职	其社会保险由原任职单位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转移至发行人处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转移至发行人处缴纳
---	-----	--------------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有个别员工在其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该等情形具有一定合理性。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出勤记录、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签订的聘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和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全职工作，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其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咨询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地规定的及发行人实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及发行人的缴纳总额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²	发行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³	发行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	----	----	-------------------------	------------	-------------------------	------------	---------

²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黑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2015 年第 6 号）；（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 号）；（3）《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 号）；（4）《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函〔2019〕257 号）、《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386 号）、《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2021〕1983 号）；（5）绥化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关于核定 2020 年度市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企业职工缴费基数》《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市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企业职工缴费基数》《关于核定 2022 年度市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企业职工缴费基数》；（6）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说明》《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说明》；（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8）《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操作办法〉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8 号）；（9）《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化市直属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绥政发〔2000〕23 号）、《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绥政规〔2021〕1 号）、《绥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绥医保规〔2022〕1 号）。

³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2）《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 号）；（3）《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函〔2021〕201 号）；（4）《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对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10 号）；（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6）《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2 号）；（7）《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 号）；（8）绥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15,360.00	16.00	8.00	16.00	8.00	923,811.84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17,595.00					8,839,164.96
		2023	3,858.00	19,290.00	3,858.00	19,290.00					21,512,539.68
2	失业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15,360.00	0.50	0.50	0.50	0.50	37,585.92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17,595.00					288,340.32
		2023	3,858.00	19,290.00	3,858.00	3,858.00					926,884.50
3	工伤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15,360.00	0.20-1.90	无需缴纳	0.90	无需缴纳	60,762.17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17,595.00					377,258.71
		2023	3,858.00	19,290.00	3,858.00	19,290.00					614,101.56
4	医疗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15,360.00	医疗 6.00、生育	医疗 2.00	医疗 6.00、	医疗 2.00	530,015.52

关于《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说明》《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说明》；（9）《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绥人社发[2015]138号）；（10）《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绥政规〔2021〕1号）；（11）《绥化市医疗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税务局 绥化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绥医保联发〔2019〕3号）、《绥化市医疗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税务局关于参保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单基数缴费有关事宜的通知》（绥医保联规〔2021〕5号）。

	(生育)	2022	2,882.00	无上限	2,882.00	17,595.00	0.50		生育 0.5		3,949,472.89
		2023	3,079.00	无上限	3,079.00	3,079.00	医疗 8.00、生育 0.50		医疗 8.00、生育 0.50		7,353,135.10

(2) 哈尔滨分公司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⁴	哈尔滨分公司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⁵	哈尔滨分公司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
----	----	----	-------------------------	---------------	-------------------------	------------	------

⁴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黑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2015 年第 6 号）；（2）《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8 修改）》（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 号）；（4）《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 号）；（5）《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函〔2019〕257 号）、《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386 号）、《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2021〕1983 号）；（6）《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2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8）《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操作办法〉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8 号）；（9）《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 146 号）；（10）《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操作办法〉的通知》（哈医保规〔2020〕2 号）；（11）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市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情况说明的回复函》；（12）《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哈人社公开依复〔2023〕第 39 号）。

⁵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 号）；（4）《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 号）；（5）《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函〔2021〕201 号）；（6）《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对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10 号）；（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8）《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2 号）；（9）《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 146 号）；（10）《哈尔滨市城镇基

									（%）		（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3,072.00	16.00	8.00	16.00	8.00	2,410,905.60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3,519.00					2,622,358.80
		2023	3,858.00	19,290.00	3,858.00	3,858.00					3,404,607.84
2	失业	2021	3,072.00	15,360.00	3,072.00	3,719.00	0.50	0.50	0.50	0.50	99,233.76
		2022	3,519.00	17,595.00	3,519.00	4,239.80					124,969.44
		2023	3,858.00	19,290.00	3,858.00	4,239.80					139,837.03
3	工伤	2021	4,239.80	21,198.99	4,239.80	4,239.80	0.20-1.90	无需缴纳	0.40	无需缴纳	54,704.96
		2022	4,479.35	22,396.75	4,479.35	4,479.35			1-4 月：0.40； 5-12 月：0.20		36,896.48

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8 修改）》（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11）《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操作办法>的通知》（黑医保发〔2020〕8 号）；（12）《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哈劳社发〔2006〕106 号）；（13）《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的通知》（哈医保规〔2019〕5 号）；（14）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15）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市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情况说明的回函》；（16）《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哈人社公开依复〔2023〕第 39 号）。

		2023	4,479.35	22,396.75	4,479.35	4,479.35			1-4 月：0.40; 5-12 月：0.20		42,730.24
4	医疗 (生育)	2021	3,719.00	无上限	3,719.00	6,198.33	8.10 (其中医疗 7.50、生育 0.60)	医疗 2.00	医疗 7.50、生育 0.60	医疗 2.00	2,070,661.49
		2022	3,519.00	无上限	3,519.00	6,198.33					1,865,523.94
		2023	3,519.00	19,290.00	3,519.00	6,430.00					2,106,093.78

(3) 大连分公司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⁶	大连分公司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⁷	大连分公司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	----	----	-------------------------	--------------	-------------------------	--------------	---------

⁶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关于公布 2018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9〕59 号）；（2）《关于做好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和社会保险费核定征收有关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3）《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 2021 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1〕32 号）；（4）《辽宁省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 2020 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0〕34 号）；（5）《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3〕18 号）；（6）《关于公布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2〕27 号）；（7）大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19 社保年度社会保险费核定征收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企业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大连市关于 2023 年度企业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其中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大连市关于 2023 年度企业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明确大连市 2023 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缴纳下限为 4,106 元/月，2023 年 9 月起，前述三项保险按照新标准重新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8）大连市人民政府《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明天起有调整》；（9）《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大医保发〔2020〕79 号）；（10）《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1 社保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大医保发〔2021〕49 号）；（11）《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标准的通知》（大医保发〔2022〕42 号）。

⁷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4 号）；（2）《辽宁人社局关于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1	3,284.00	17,127.00	3,400.00	15,714.00	16.00	8.00	16.00	8.00	493,737.60
		2022	3,678.00	19,149.00	4,000.00	17,127.00					493,382.40
		2023	4,106.00	20,529.00	4,106.00	15,000.00					563,662.08
2	失业	2021	3,284.00	17,127.00	3,400.00	15,714.00	0.50	0.50	0.50	0.50	20,572.40
		2022	3,678.00	19,149.00	4,000.00	17,127.00					20,557.60
		2023	4,106.00	20,529.00	4,106.00	15,000.00					23,485.92
3	工伤	2021	3,284.00	17,127.00	3,400.00	15,714.00	0.40-2.10	无需缴纳	0.40	无需缴纳	8,593.64
		2022	3,678.00	19,149.00	4,000.00	17,127.00					8,223.04
		2023	4,106.00	20,529.00	4,106.00	15,000.00					9,394.32

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辽人社〔2020〕23号）；（3）《关于贯彻〈辽宁省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大劳险字〔2001〕73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5）《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和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缴费费率的通知》（大人社发〔2016〕116号）；（6）《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大政发〔2016〕42号）。

4	医疗 (生育)	2021	1-6 月: 3,595.00; 7-12 月: 3,825.00	1-6 月: 17,976.00; 7-12 月: 19,125.00	1-6 月: 3,595.00 7-12 月: 4,000.00	17,976.00	医疗 8.00、生 育 1.20	医疗 2.00	医疗 8.00、 生育 1.20	医疗 2.00	230,520.08
		2022	1-6 月: 3,825.00; 7-12 月: 4,374.60	1-6 月: 19,125.00; 7-12 月: 21,873.00	1-6 月: 4,000.00; 7-12 月: 4,374.60	21,873.00					231,000.40
		2023	4,374.60	21,873.00	4,374.60	15,000.00	医疗 8.00、生 育 1.00		医疗 8.00、 生育 1.00		259,688.76

(4) 柳州天有为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⁸	柳州天有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柳州天有为缴纳比	缴纳总额
----	----	----	-------------------------	--------------	---------	----------	------

⁸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21 号）；（2）《关于征收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柳社保发〔2020〕20 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117 号）；（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31 号）；（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和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5 号）；（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61 号）；（7）《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2015)>的通知》（柳政办〔2015〕50 号）；（8）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28 号）；（9）《关于征收 2020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柳医保中心发〔2020〕6 号）；（10）《关于执行 2021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柳医保中心发〔2021〕61 号）；（11）《关

							(%) ⁹		例 (%)		(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1	3,323.00	17,458.00	3,323.00	15,769.50	16.00	8.00	16.00	8.00	635,341.54
		2022	3,718.00	18,590.00	3,718.00	18,590.00					561,683.86
		2023	3,863.00	19,317.00	3,863.00	7,930.46					567,156.35
2	失业	2021	3,323.00	17,458.00	3,323.00	15,769.50	0.50	0.50	0.50	0.50	26,493.60

于执行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柳医保中心发〔2023〕24 号）；（12）《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关标准的通知》；（13）《关于执行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柳医保中心发〔2022〕25 号）；（14）《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柳社保发〔2020〕13 号）；（15）《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柳社保发〔2021〕2 号）；（16）《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柳社保发〔2022〕1 号）。

⁹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25 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9 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6 号）；（4）《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2 号）；（5）《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2 号）；（6）《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发〔2020〕67 号）；（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21〕4 号）；（8）《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5 号）；（9）《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 号）；（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9 号）；（1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12）《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5 号）；（1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2 号）；（14）《关于做好 2022 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发〔2022〕44 号）；（15）《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2015）》（柳政办〔2015〕50 号）。

		2022	3,718.00	18,590.00	3,718.00	18,590.00					23,408.64
		2023	3,863.00	19,317.00	3,863.00	7,930.46					23,634.12
3	工伤	2021	3,323.00	17,458.00	3,323.00	15,769.50	0.10-0.95	无需 缴纳	0.40	无需 缴纳	5,315.82
		2022	3,718.00	18,590.00	3,718.00	18,590.00					4,681.77
		2023	3,863.00	19,317.00	3,863.00	7,930.46					4,727.23
4	医疗 (生育)	2021	1-6 月: 3,153.90; 7-12 月: 3,491.40	1-6 月: 15,769.50; 7-12 月: 17,457.00	1-6 月: 3,153.90; 7-12 月: 3,491.40	15,769.50	医疗 7.50、生 育 0.50	医疗 2.00	医疗 7.50、生 育 0.50	医疗 2.00	252,964.30
		2022	3,718.20	18,591.00	3,718.20	18,590.00					245,699.75
		2023	3,863.40	19,317.00	3,863.40	7,951.94					245,227.28

(5) 湖北天有为

序号	险种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¹⁰	湖北天有为缴纳基	规定的缴纳比例（%） ¹¹	湖北天有为缴纳	缴纳总额（元）
----	----	----	--------------------------	----------	--------------------------	---------	---------

¹⁰ 该等缴纳基数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54号）；（2）《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30号）；（3）《关于我省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数（元）		比例（%）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	2021	1-6 月： 3,739.80； 7-12 月： 3,740.00	18,699.00	4,230.20	4,230.20	16.00	8.00	16.00	8.00	1,015.25
		2022	1-6 月： 3,740.00； 7-12 月：	1-6 月： 18,699.00； 7-12 月：	4,230.20	20,385.00					19,972.13

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11号）；（3）《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8号）；（4）《关于 2023 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启用相关工作的通知》（鄂社保函〔2023〕22号）；（5）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度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告》。

¹¹ 该等缴纳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2）《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公告》（鄂政办发〔2019〕33号）；（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54号）；（4）《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05 年度社会保险登记验证和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鄂劳社函〔2004〕408号）；（5）武汉市社保基金中心《关于降低我市城镇职工社保缴费比例的通知》；（6）《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2号）；（7）《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3号）；（8）《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2号）；（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10）《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21〕3号）；（11）《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2005 修订）》（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12）《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规〔2022〕2号）；（13）《省医疗保障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在鄂中央企业和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医保发〔2021〕36号）。

			4,077.00	20,385.00							
		2023	1-6 月： 4,077.00 7-12 月： 4,224.00	1-6 月： 20,385.00 7-12 月： 21,120.00	5,500.00	1-6 月： 20,385.00 7-12 月： 21,120.00					197,815.20
2	失业	2021	1-6 月： 3,739.80; 7-12 月： 3,740.00	18,699.00	4,230.20	4,230.20	0.70	0.30	0.70	0.30	42.30
		2022	1-6 月： 3,740.00; 7-12 月： 4,077.00	1-6 月： 18,699.00; 7-12 月： 20,385.00	4,230.20	20,385.00					832.17
		2023	1-6 月： 4,077.00 7-12 月： 4,224.00	1-6 月： 20,385.00 7-12 月： 21,120.00	5,500.00	1-6 月： 20,385.00 7-12 月： 21,120.00					8,242.32
3	工伤	2021	1-6 月： 3,739.80 7-12 月： 3,740.00	18,699.00	4,230.20	4,230.20	基准费率 0.20-1.90 （上下浮动为： 0.10-2.85）	无需缴纳	0.20	无需缴 纳	8.46

		2022	1-6 月： 3,740.00 7-12 月： 4,077.00	1-6 月： 18,699.00 7-12 月： 20,385.00	4,230.20	20,385.00			1-6 月： 0.20； 7-12 月：0.10		108.60
		2023	1-6 月： 4,077.00 7-12 月： 4,224.00	1-6 月： 20,385.00 7-12 月： 21,120.00	5,500.00	1-6 月： 20,385.00 7-12 月： 21,120.00			0.10		824.25
4	医疗 （生育）	2021	1-6 月： 3,739.80 7-12 月： 3,740.00	18,699.00	4,230.20	4,230.20	医疗 8.00、生育 0.70	医疗 2.00	医疗 8.00、生 育 0.70	医疗 2.00	459.63
		2022	1-6 月： 3,740.00 7-12 月： 4,077.00	1-6 月： 18,699.00 7-12 月： 20,385.00	4,230.20	20,385.00					9,002.24
		2023	1-6 月： 4,077.00 7-12 月： 4,224.00	1-6 月： 20,385.00 7-12 月： 21,120.00	5,500.00	1-6 月： 20,385.00 7-12 月： 21,120.00					88,035.36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咨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地规定的及发行人实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及发行人的缴纳总额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 (元) ¹²		发行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发行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1	1,610.00	14,408.00	1,610.00	1,610.00	5.00-12.00		5.00	5.00	81,648.00
2022	1,610.00	15,394.00	1,610.00	1,610.00					1,888,029.00
2023	1,610.00	16,322.00	1,610.00	1,610.00					3,159,162.00

¹²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关于确定 2020 年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以及相关要求的通知》（绥金办函〔2020〕3 号）；（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0 号）；（3）《关于确定 2021 年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以及相关要求的通知》（绥金管〔2021〕21 号）；（4）《关于确定 2023 年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绥金管〔2022〕25 号）；（5）黑龙江绥化住房管理中心《关于确定 2023 年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6）黑龙江绥化住房管理中心《绥化市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年度报告》《绥化市住房公积金 2021 年年度报告》《绥化市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哈尔滨分公司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¹³		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哈尔滨分公司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1	1,860.00	21,199.00	未缴纳		5.00-12.0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2	1,860.00	22,397.00	1,860.00	1,860.00			8.00	8.00	57,216.00
2023	1,860.00	24,555.00	1,860.00	1,860.00					865,988.00

（3）大连分公司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¹⁴	大连分公司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大连分公司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
----	--------------------------	--------------	------------	--------------	------

¹³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哈公积发〔2017〕57号）；（2）《关于调整2020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哈公积金发〔2020〕5号）；（3）《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4）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1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5）《关于调整2022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2022〕124号）；（6）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2021〕21号）；（7）《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规定的通知》（哈房公委发〔2010〕2号）；（8）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2021年3月）；（9）《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1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10）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关于调整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关于调整2023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

¹⁴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0号）；（2）《大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大房金管发〔2018〕2号）；（3）《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大政办发〔2016〕78号）；（4）《关于做好2020年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元)
2021	1-6 月: 1,810.00 7-12 月: 1,910.00	1-6 月: 23,886.00 7-12 月: 24,702.00	未缴纳		5.00-12.0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2	1,910.00	1-6 月: 24,702.00 7-12 月: 26,847.00	1,910.00	26,847.00			10.00	10.00	32,112.00
2023	1,910.00	1-6 月: 26,847.00 7-12 月: 28,488.00	4,000.00	15,000.00					469,464.00

(4) 柳州天有为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¹⁵	柳州天有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柳州天有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元)
----	--------------------------	--------------	------------	--------------	---------

调整工作的通知》（大房金发[2021]13号）；（5）《大连市住房公积金 2021 年年度报告》（大房金管发〔2022〕11 号）；（6）《大连市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年度报告》（大房金发〔2023〕8 号）。

¹⁵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限、下限的通知》（柳房金〔2019〕2 号）；（2）《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限、下限的通知》（柳房金〔2020〕7 号）；（3）《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限、下限的通知》（柳房金〔2021〕8 号）；（4）《关于调整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2022 缴存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下限及各缴存单位、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核算规则的通知》（柳房金〔2022〕1 号）；（5）《关于确定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2023 缴存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下限的通知》（柳房金〔2023〕3 号）。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1	1,810.00	1-6 月：19,259.00 7-12 月：21,539.00	未缴纳		5.00-12.0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2	1,810.00	1-6 月：21,539.00 7-12 月：23,191.00	未缴纳				未缴纳		未缴纳
2023	1,810.00	1-6 月：23,191.00 7-12 月：23,948.00	1-7 月：未缴纳 8-12 月：1,810.00				1-7 月：未缴纳 8-12 月：5%	1-7 月：未缴纳 8-12 月：5%	900.00

（5）湖北天有为

年份	规定的缴纳基数（元） ¹⁶	湖北天有为缴纳基数（元）	规定的缴纳比例（%）	湖北天有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
----	--------------------------	--------------	------------	--------------	------

¹⁶ 该等缴纳基数和比例的依据文件主要如下：（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0 号）；（2）《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武公中发〔2020〕10 号）；（3）《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武公中发〔2021〕17 号）；（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3 号）；（5）《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武公中发〔2022〕12 号）；（6）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问答》《缴存业务办理指南》《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元）
2021	1,750.00	26,891.76	未缴纳		5.00-12.00		未缴纳		未缴纳
2022	2,010.00	29,330.50	6,800.00	29,330.50			10.00	10.00	9,126.10
2023	2,010.00	31,098.75	5,500.00	29,330.50					185,434.10

3. 是否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俄罗斯天有为暂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实际无员工；墨西哥天有为和韩国天有为遵守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前文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国务院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已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各地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主要如下：（1）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2）2021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

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其他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实际控制人吕冬芳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于发行人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缴纳滞纳金等，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在上述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作出足额补偿或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理由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入职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等原因，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该等理由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五、（四）3. 是否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补缴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事项，作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及补缴对经营业绩

的影响事项，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部分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之“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部分进行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占比情况；
2. 针对上述所列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均已取得其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书面说明；
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少量员工在其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具有合理性，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处全职工作，其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及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事项，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柳州子公司及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自 2010 年起与彭超云合作经营，约定彭超云担任柳州分公司负责人，负责柳州分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销售等事宜，按照柳州分公司销售情况给予彭超云相应的收益；（2）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前述合作经营协议，由柳州子公司承接柳州分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并注销柳州分公司，彭超云将持有柳州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述事项完成后由彭超云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 3%股权，增资价格按照届时员工持股方案的入股价格确定；此外彭超云确认 2018 至 2020 年柳州子公司/分公司销售仪表盘不低于 50 万台、60 万台、72 万台，3%股权实施完成后在柳州子公司任职年限不低于 8 年；（3）自上述协议签署后，彭超云继续在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任职，2022 年 6 月彭超云从柳州子公司离职，2022 年 9 月彭超云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的诉讼；（4）方缘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冬芳；2023 年 5 月王文博、吕冬芳将其控制的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同月公司与彭超云达成和解，彭超云撤回诉讼。

请发行人披露：与彭超云诉讼的事由、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影响的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2018 至 2020 年仪表盘销量是否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2）彭超云将持有柳州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履行程序是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已支付转让价款；（3）柳州分公司注销、柳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彭超云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价格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方缘合伙成立背景、原因，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王文博、吕冬芳在彭超云离职后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5）彭超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事实、理由，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形；（6）发行人与其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类似协议并可能构成争议或纠纷。

请发行人提供《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柳州子公司、柳州分公司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登记资料、员工名册、2018 年至 2020 年仪表的销量、《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等文件；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冬芳；
3. 查阅柳州子公司的登记资料、股东会文件、公司购买柳州子公司 49% 股权的付款凭证、《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等文件；
4. 查阅方缘合伙的登记资料、王文博与李怡蒙出具的关于方缘合伙人份额代持的确认函、合伙人出资时的银行对账单等文件；
5. 查阅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桂 0204 民初 4616 号之三），《彭超云与王文博、吕冬芳关于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财产份额交割证明》等文件；
6. 访谈彭超云并取得彭超云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7. 查阅李大彬与天有为有限签署的《聘用合同书》、李大彬与天有为有限/发行人的仲裁裁决书和一、二审的判决书，天有为有限与王成军签署的《聘用合同之终止协议书》；
8. 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披露与彭超云诉讼的事由、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影响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基本情况”之“2、通过方缘合伙进行的股权激励”补充披露

与彭超云诉讼的事由、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影响的内容。

（二）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2018 至 2020 年仪表盘销量是否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

1. 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及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员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项目	柳州分公司	柳州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
设立背景	为服务上汽通用五菱客户，2010 年 1 月，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天有为有限在柳州市设立分公司，彭超云与天有为有限合作共同经营该分公司	为规范经营，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设立柳州子公司来承接柳州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
发展定位	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服务上汽通用五菱	
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	两者从事的业务一致，柳州子公司 2018 年开始承接了柳州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	
主要产品	汽车仪表	
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主要供应商为天有为	
主要资产及规模	设立以来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0 年末至 2013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500 万元至 600 万元，2014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1,30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3,000 万元，2016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7,000 万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8,000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1,5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3 万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10 万元，2022 年 2 月注	设立以来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8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5,000 万元，2019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6,000 万元，2020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8,000 万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5,000 万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6,000 万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约

项目	柳州分公司	柳州子公司
	销	为 6,600 万元
收入及利润规模	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净利润为负；2012 年营业收入约为 3,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20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10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约为 9,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2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约为 1.6 亿元，净利润约为 2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约为 2.1 亿元，净利润约为 50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约为 1.8 亿元，净利润为负；2018 年营业收入约 4,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20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无收入，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很小或者为负，2022 年 2 月注销	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1 亿元，净利润为负；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1.3 亿元，净利润为负；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1.4 亿元，净利润约为 80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1.1 亿元，净利润约为 30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约为 1.1 亿元，净利润为负；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9,7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75 万元
员工情况	主要由质检员、库管等构成，2010 年末至 2013 年末员工在 40 人至 60 人左右，2014 年末至 2017 年末员工在 80 人至 90 人左右；2018 年 2 月员工转移至柳州子公司，2018 年 3 月以后柳州分公司无任何员工	主要由质检员、库管等构成，2018 年末员工为 69 人，2019 年末员工为 72 人，2020 年末员工为 69 人，2021 年末员工为 53 人，2022 年末员工为 51 人，2023 年末员工为 48 人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否	否

注：柳州分公司 2010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柳州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2018 至 2020 年仪表盘销量是否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

经核查，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2018 至 2020 年柳州子公司/分公司销售仪表盘数量不低于 50 万台、60 万台、72 万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至 2020 年柳州子公司/分公司仪表销量分别为 97.94 万块、108.76 万块和 109.24 万块，已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

（三）彭超云将持有柳州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履行程序是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已支付转让价款

2018年2月28日，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彭超云将柳州子公司49%的股权（对应147万元注册资本）以1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有为有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结合柳州子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彭超云的投资成本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2018年7月12日，柳州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柳州市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7月30日，柳州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2018年10月，天有为有限向彭超云支付股权转让款147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超云向天有为有限转让所持柳州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合理、公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天有为有限已向彭超云支付转让价款。

（四）柳州分公司注销、柳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彭超云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价格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柳州分公司注销及柳州天有为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意由彭超云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天有为有限3%股权，增资价格按照天有为有限届时确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的入股价格确定，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根据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彭超云向天有为有限转让所持柳州子公司股权的公司变更登记于2018年7月办理完毕，柳州分公司于2022年2月完成注销。故截至2022年2月，《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对天有为有限的入股前提条件已满足。

根据发行人/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的相关往来函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截至天有为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距《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时（2018年2月）间隔较长，期间天有为有限的业务情况和经营业绩已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天有为有限和彭超云在彭超云入股价格等入股的具体方案等方面存在分歧，未达成一致，故彭超云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

价格对发行人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原因具备合理性。

（五）方缘合伙成立背景、原因，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王文博、吕冬芳在彭超云离职后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

1. 方缘合伙成立背景、原因，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代持

如前所述，由于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未就彭超云入股天有为有限的具体方案达成一致，为按计划的时间表顺利进行员工持股并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 年 10 月，吕冬芳和王文博（当时由经办人员代持）设立方缘合伙，在天有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和吕冬芳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同时，吕冬芳向方缘合伙转让当时所持天有为有限 3%的股权，以便与彭超云的入股方案达成一致后，彭超云通过受让方缘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天有为有限的间接股东。

根据方缘合伙的注册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方缘合伙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2021 年 10 月 15 日方缘合伙成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吕冬芳，有限合伙人为李怡蒙。李怡蒙系发行人证券部员工，其拥有的方缘合伙财产份额实质是代王文博持有。在方缘合伙设立时，李怡蒙为方缘合伙设立的经办人，王文博因工作繁忙不便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为设立方便，王文博委托经办人李怡蒙代其持有方缘合伙的财产份额，李怡蒙未实缴出资，后续方缘合伙的出资均由吕冬芳、王文博完成。

（2）2021 年 11 月 16 日，李怡蒙将其持有的方缘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文博。转让完成后，方缘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吕冬芳，有限合伙人为王文博，王文博和李怡蒙之间就方缘合伙财产份额的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3）2023 年 5 月 30 日，根据各方协商，王文博、吕冬芳分别将其持有的方缘合伙 49 万元和 0.4999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彭超云。转让完成后，方缘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吕冬芳，有限合伙人为彭超云。上述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缘合伙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彭超云的访谈，除方缘合伙设立时相关经办人员曾代王文博持有部分财产份额外，方缘合伙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财产份额代持情形。

2. 王文博、吕冬芳在彭超云离职后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彭超云的访谈，彭超云原系柳州分公司的负责人、柳州天有为的总经理，负责柳州分公司、柳州天有为的日常运营及销售，为上汽通用五菱提供售后服务并维护天有为有限与上汽通用五菱的客户关系等事宜；彭超云在天有为有限发展早期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基于彭超云的上述贡献，并结合《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入股安排及彭超云对入股价格的相关诉求，王文博和吕冬芳同意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价格系各方综合前述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六）彭超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事实、理由，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形

1. 彭超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事实、理由

2022 年 9 月 7 日，彭超云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将天有为有限、柳州天有为和吕冬芳诉至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天有为有限和柳州天有为共同向彭超云支付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分红款及费用，暂定 44,967,983.34 元，吕冬芳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彭超云提起该诉讼的事实、理由主要为：《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后，彭超云认为其与天有为有限仍按照此前合作模式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并主张天有为有限拖欠其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分红款及费用约 44,967,983.34 元。

2. 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形

自彭超云提起诉讼以来，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和彭超云经过多次沟通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认可彭超云对天有为有限早期发展做出的贡献，结合《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入股安排及彭超云对入股价格的相关诉求，

王文博和吕冬芳同意将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与彭超云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文博、吕冬芳将其持有的方缘合伙 49.4999 万元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在转让时方缘合伙持有发行人 3,421,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

同日，彭超云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出具书面确认：（1）天有为历史上与其签订的协议、约定、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并终止，且对上述协议、约定、承诺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等关联方不存在对其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或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其不会因该等协议的履行对前述主体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请求或权利主张；（2）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其通过方缘合伙间接持有天有为股份，《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第 2.6 条约定的其对发行人的持股安排已得以完全实现；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通过上述财产份额转让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日，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桂 0204 民初 4616 号之三），准许彭超云撤诉。

2023 年 5 月 30 日，方缘合伙完成王文博、吕冬芳将其持有 49.4999 万元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与其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类似协议并可能构成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主要销售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以外的其他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彭超云类似的涉及发行人/天有为有限股权的协议，不存在因该等协议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有为有限曾于 2013 年与销售人员王成军、原销售人员李大彬分别签署《聘用合同》，约定天有为有限按照上述二人所负责客户回款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销售提成，该等提成安排与天有为有限和彭超云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中的收益分配安排存在相似性。天有为有限于 2018 年开始与王

成军、李大彬沟通终止上述销售提成安排。该二人的销售提成安排的具体终止/纠纷情况如下：

1. 王成军已与天有为有限签署《聘用合同之终止协议书》，约定《聘用合同》终止，双方确认就《聘用合同》的履行及终止无任何争议，一方不存在基于《聘用合同》对另一方应付而未付款项，或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双方同意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放弃该协议签订之前发生的、在《聘用合同》项下可能对本协议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质的索赔或其他权利要求的权利。王成军已书面确认，上述终止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胁迫、欺诈等情况，其与天有为有限就终止执行《聘用合同》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2. 李大彬于 2020 年 9 月从天有为离职后，于 2020 年 10 月以天有为有限不向其支付销售提成为由，向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仲裁裁决书（渝津劳人仲案字[2020]第 1118 号），裁决天有为有限应支付李大彬合计 718.28 万元款项。

天有为有限不服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上述裁决，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李大彬诸多行为违反了《聘用合同书》中的约定，天有为有限无需向李大彬支付款项；后李大彬向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做出终审判决，认定发行人无需向李大彬支付销售提成款，李大彬要求发行人支付提成款的诉讼请求亦不应予以支持。

据此，虽然天有为有限/发行人曾与李大彬就上述销售提成安排存在纠纷，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院已判决确认发行人无需向李大彬支付销售提成款，上述纠纷已得以解决。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与彭超云诉讼

的事由、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影响的内容；

2.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柳州分公司、柳州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两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等事项；2018至2020年柳州子公司/分公司仪表盘销量已达到彭超云在《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的销量；

3. 彭超云向天有为有限转让所持柳州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合理、公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天有为有限已向彭超云支付转让价款；

4.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柳州分公司注销、柳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彭超云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价格对发行人增资，系因天有为有限和彭超云在彭超云入股价格等入股的具体方案等方面存在分歧所致，该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方缘合伙的成立背景、原因，成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除方缘合伙设立时相关经办人员曾代王文博持有部分财产份额外，方缘合伙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基于彭超云的历史贡献，并结合《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彭超云入股安排及彭超云对入股价格的相关诉求，王文博和吕冬芳同意将方缘合伙相关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彭超云，该等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6.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彭超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事实、理由，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形；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天有为有限与彭超云以外的其他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彭超云类似的涉及发行人/天有为有限股权的协议，不存在因该等协议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天有为有限曾与王成军和李大彬存在销售提成安排，但天有为有限已与王成军书面终止该等安排；虽然天有为有限/发行人曾与李大彬就上述销售提成安排存在纠纷，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纠纷已得以解决，相关法院已判决确认发行人无需向李大彬支付销售提成款。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子公司

问题 9.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柳州天有为、湖北天有为、墨西哥天有为和俄罗斯天有为。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以及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名单和业务合同；
4.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对子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制度；
6. 查阅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查阅发行人相关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9.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12.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向智能座舱领域拓展，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与服务。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设立该等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置的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柳州天有为	为降低物流成本、提供稳定的供货能力并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产品	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湖北天有为		负责湖北区域的产品销售	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	墨西哥天有为		负责美洲区域的产品制造及销售	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	俄罗斯天有为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预计负责俄罗斯地区的产品销售	计划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名单及主要业务合同，将相关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

健全有效

1.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了子公司投资立项、决策实施及清算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发行人的行为，需要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制度亦适用发行人的子公司，子公司违反该制度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在前述针对重大事项的制度中明确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从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的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内容	主要条款
1	规范运作	第五条 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对于子公司的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子公司均应当上报母公司，由母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母公司相应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
2	人事管理	第十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等人选，由子公司依照其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 第十一条 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子公司推荐的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等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十二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3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

序号	制度内容	主要条款
		会计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东会决议（决定）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抄送公司存档。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一）对外投资行为；（二）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四）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五）遭受重大损失；（六）诉讼、仲裁事项；（七）行政处罚；（八）其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公司上市后的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6	审计和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子公司管理措施。

2.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已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内部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重大事项审批等方式加强

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开展实际经营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人员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任职情况
1	柳州天有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吕冬芳任执行董事
2	湖北天有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吕冬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墨西哥天有为	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项目部经理付香书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据此，发行人及其委派人员能够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便于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

此外，立信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3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三）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部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说明亏损原因以及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俄罗斯天有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发行人其他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其他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柳州天有为	6,585.62	489.63	9,676.91	75.38	5,575.95	414.26	11,122.34	-88.29
湖北天有为	1,487.15	61.57	4,095.33	95.78	1,305.78	25.79	1,144.49	-15.58
墨西哥天有为	17,562.53	5,455.27	21,865.21	1,784.26	1,531.89	-105.95	-	-99.7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 2022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发行人的

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其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亏损原因
1	柳州天有为	柳州天有为无生产制造业务，其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采购仪表后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同时其在柳州当地负责仪表检测、库存管理和运输等。由于部分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主要产品电子式组合仪表产品毛利率下降，因此 2022 年呈亏损状态。
2	湖北天有为	因 2022 年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经营性支出较大，且其尚未形成经营规模化效应，导致其产生亏损。
3	墨西哥天有为	于 2022 年 4 月成立，2022 年度尚处于筹备阶段，未产生销售收入，故存在亏损。

综上，虽然2022年度柳州天有为、湖北天有为和墨西哥天有为处于亏损状态，但均具有合理原因，且亏损金额相对较小，且上述子公司2023年度已盈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境内子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而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

人设立该等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子公司管理措施，发行人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 2022 年度柳州天有为、湖北天有为和墨西哥天有为处于亏损状态，但均具有合理原因，且上述子公司 2023 年度已盈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而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专利

问题 10.1 关于继受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中存在 1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系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将其持有的专利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无偿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所涉转让合同、《手续合格通知书》；

2.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境内专利检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

3. 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继受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等相关情况；

4. 查阅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6.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已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类型
1	汽车仪表自动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3101016375	王文博	发明
2	可交互一体双屏汽车仪表	2017200201029	吕冬芳	实用新型
3	汽车仪表专用调试固位装置	201621457040X	王得为	实用新型
4	一种调节光氛围的汽车仪表	2016214566334	王得为	实用新型
5	一种双屏叠加组合彩色全液晶显示汽车仪表	2016207142652	吕冬芳	实用新型
6	汽车彩屏显示组合仪表	2015201744682	王文博	实用新型
7	汽车仪表全液晶动态显示装置	2014206931411	吕冬芳	实用新型
8	可交互一体双屏汽车仪表	2017300072536	吕冬芳	外观设计
9	双重叠加彩色全液晶组合仪表	2016306531432	王得为	外观设计
10	汽车彩屏显示组合仪表	2015300753552	王文博	外观设计

根据上述，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中，仅涉及 1 项发明专利，为一种“汽车仪表自动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该发明专利不对应发行人产品，对发行人的重要

性程度较低；其余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此外，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申请时间在 2013-2017 年之间，申请时间较早，发行人在后续技术研发过程中已对涉及的技术进行优化升级，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重要性程度较低。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无偿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继受专利的受让方均为天有为有限，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及其儿子王得为。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于报告期外发明，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将王文博或其家庭成员吕冬芳、王得为作为申请人。由于相关专利可能被认定为王文博在天有为有限的职务成果，故为确保天有为有限的资产完整性，王文博、吕冬芳及其儿子王得为陆续于 2017 年至 2018 年将其持有的该等专利无偿转让至天有为有限。

经发行人及相关专利转让方确认，其就无偿转让该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及其儿子王得为向天有为有限无偿转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其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及其儿子王得为向天有为有限无偿转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其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0.2 关于共有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代汽车、起亚汽车同为“一种汽车仪表盘及汽车”“一种一体黑式汽车仪表盘及汽车”“一种一体式汽车仪表中控装置及汽车”“一种一体黑式屏盖组件、汽车仪表盘及汽车”“汽车双联屏（仪表、中控）”等 5 项专利的权利人。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共有专利的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主要条款，相关共用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效益及占比（若有），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的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相关共有专利所涉专利共有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
2.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境内专利检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
3.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进行访谈；
4. 访谈客户现代汽车集团相关业务对接人员；
5. 查阅专利共有人关于相关共有专利事项的往来邮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7.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共有专利的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主要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Hyundai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现代汽车”）、起亚株式会社（Ki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起亚汽车”）已就相关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等事项签订《专利共有协议》，其中未对保密事项进行约定；该协议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事项的约定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发行人为“甲方”；现代汽车为“乙方1”、起亚汽车为“乙方2”，合称“乙方”）
1	权利约定	（1）自将乙方登记为“专利”共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乙方成为“专利”的共有人。甲方享有“专利”50%份额；乙方享有“专利”50%份额，其中，乙1方享有“专利”25%份额，乙2方享有“专利”25%份额。 （2）各方一致同意，各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专利”的共有人期间，各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均有权无偿使用、实施“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独自完整享有产生的经济利益。 （3）各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专利”的共有人期间：①向任何主体转让“专利”的，需经各方一致同意；但任何一方向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转让对“专利”的权利的，无需取得其他各方同意，且其他各方应予以配合。②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拟共有“专利”权利上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如因一方原因导致拟共有“专利”被限制权利的，经其他任意一方要求，该方应寻求救济措施及时解除权利限制。因无法及时解除权利限制导致一方损失的，有责任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利益分配	各方一致同意，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许可任何其他方（各方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除外）使用“专利”；经各方同意许可其他方使用“专利”取得的收益，由甲方享有50%收益，由乙方享有50%收益，其中，乙1方享有25%收益，乙2方享有25%收益。

（二）相关共用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效益及占比

经核查，上述5个共有专利系在发行人与现代汽车和起亚汽车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产生，主要应用于生产北京现代第十代索纳塔对应的仪表产品，相关专利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532.81	0.16	1,372.09	0.70	994.57	0.85

如上表所述，上述5个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据此，上述共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三）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的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共有专利原系发行人单独申请取得，因现代汽车和起亚汽车对该等专利的形成有所贡献，发行人在该等专利获得授权后同意与其共有相关专利并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和现代汽车、起亚汽车，上述共有专利并非发行人与相关共有人联合申报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联合申报知识产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联合申报取得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经访谈现代汽车集团相关业务对接人员，其确认与天有为就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使用、收益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天有为未侵犯现代汽车集团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如前所述，发行人根据共有各方对上述共有权利行使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合法使用该等专利并分配收益，且该等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产品收入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就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与专利共有人就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 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上述共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联合申报知

识产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联合申报取得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情况；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就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3 关于其他

问题 23.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充分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专项承诺；
3. 查阅企查查出具的发行人的股权穿透分析报告；
4.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所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5. 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上层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就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出具的查询结果；
6. 登录百度、必应、搜狗搜索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历史上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所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的任职经历，且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

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该等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的离职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监管指引第2号》所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1. 符合“最终持有人”情形的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长信智汽属于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理解与适用》”）中规定的“最终持有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

黑龙江创投和绥化创源分别持有发行人 0.91%股份和 1.13%股份。经核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黑龙江创投 100%股权，绥化市财政局直接持有绥化创源 100%股权，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均为国有全资主体，符合《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情形。

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①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当资格，本企业的直接和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④本

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包括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的在职和离职人员，不存在前述人员通过本企业或本企业出资人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⑤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本企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系《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其不存在为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长信智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信智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安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安和投资一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二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三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四级出资人	安和投资五级出资人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44.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0.00%）	—	—	—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63%）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	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85.40%）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14.6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00.00%）	国务院（100.00%）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6.6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5.0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
	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00%）	—	—	—

	天津乾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	—	—	—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0%)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上海和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	—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5.00%)	—	—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9%)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21%)	—	—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9%)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49%)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	—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9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根据安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安投资的直接股东中，①持股 44.44%的第一大股东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长安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兵器 100%的股权；据此，安和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为国有控制企业；②持股 20.63%的第二大股东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全资主体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为国有全资企业；③持股 16.67%的第三大股东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间接持股 53.89%的企业，为国有控股企业；④持股 14.29%的第四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9.89%的企业，为国有控股企业；⑤持股 3.97%的第五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兵器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为国有全资企业。

据此，国有企业合计控制安和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100.00%，安和投资属于国有控股主体，长信智汽属于国有主体管理的私募基金，符合《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情形。

长信智汽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①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当资格，本企业的直接和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④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包括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的在职和离职人员，不存在前述人员通过本企业或本企业出资人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⑤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本企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长信智汽的第一层和第二层出资人均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①本企业系所持有该企业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有的权益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不存在利用所持权益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所持权益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属

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③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包括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的在职和离职人员，不存在前述人员通过本企业或本企业出资人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信智汽属于《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其不存在为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相关自然人的持股平台，其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四、（三）

1. 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部分，其他自然人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人姓名
1	方缘合伙	吕冬芳、彭超云
2	天有为咨询	王佩娟、王文博、吕冬芳、王玲、佟宴滨、王佩梅、王天则、王佩艳、王佩华、周立新、吕新原、王佩颖
3	喜瑞合伙	王佩艳、金格、刘鹏飞、贾鹏、陈爱秋、金洪燕、吴军、葛威、徐子然、肖丽红、陈胜利、赵成哲、侯吉、徐晗、张樱凡、宋畅、贾密林、白璐、王晓光、刘英

对于上述通过发行人自然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本所律师取得了其身份信息，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该等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的离职人员。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中不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所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问题 23.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已全部抵押至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请发行人披露被担保债权情况、债务规模、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就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取得该等不动产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地上建筑物的建设手续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抵押涉及的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3. 查阅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抵押涉及主债权的银行还款凭证和还款计划表；
4.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档证明；
5.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7. 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8.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被担保债权情况、债务规模、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抵押合同及其主债权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档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登记的不动产均已设定抵押，相关不动产对应的抵押权及其主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抵押的房产的产权	债务人	主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	担保的债权
----	-----------	-----	-----------	------------	-------

	证书			元)	发生期限
1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0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50.00	2022.09.14-2027.09.13
2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1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8.00	2022.09.14-2027.09.13
3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558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300.00	2022.09.14-2027.09.13
4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556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0.00	2022.09.14-2027.09.13
5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9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300.00	2022.09.14-2027.09.13
6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2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0.00	2022.09.14-2027.09.13
7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5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300.00	2022.09.14-2027.09.13
8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7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427.00	2022.09.14-2027.09.13
9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6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200.00	2022.09.14-2027.09.13
10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8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4,000.00	2022.09.14-2027.09.13
11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7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30.00	2022.09.14-2027.09.13
12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8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700.00	2022.09.14-2027.09.13
13	黑（2022）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9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200.00	2022.09.14-2027.09.13
合计				21,755.0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被担保债权所涉主债权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合计 19,50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诉讼、仲裁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二）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753.65 万元、197,232.65 万元、343,707.85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435.87 万元、39,478.81 万元、89,963.1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233.91 万元、163,284.54 万元、284,497.4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余额为 0 万元。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就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7、资产抵押风险”部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持有的被抵押的不动产，相关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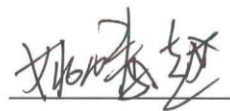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经办律师：



李诗滢

2024年 3 月 27 日

附件：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集成有手机无线充电装置的仪表台及汽车	2022116169866	发行人	2022.12.15	2042.12.1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	车载无线充电支架及汽车驾驶台	2022116169546	发行人	2022.12.15	2042.12.1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	一种车载支架及交通工具	2022116169565	发行人	2022.12.15	2042.12.1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	一种用于汽车仪表台的指示灯组件及汽车仪表台	2022114725792	发行人	2022.11.17	2042.11.1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	用于汽车仪表盘显示区的调色方法、背光片的制作方法	2022104060044	发行人	2022.04.18	2042.04.1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6	汽车仪表盘的调色方法、背光片的制作方法	2022104059846	发行人	2022.04.18	2042.04.1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7	一种汽车组合仪表盘及汽车	202111181415X	发行人	2021.10.11	2041.10.1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8	一种汽车仪表信息的显示方法	2021111814323	发行人	2021.10.11	2041.10.1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9	一种汽车仪表盘	2021111765454	发行人	2021.10.09	2041.10.0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10	一种汽车仪表盘	2021110930435	发行人	2021.09.17	2041.09.1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11	一种立体式组合仪表盘	2021110818276	发行人	2021.09.15	2041.09.1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12	一种汽车仪表盘	2021110737527	发行人	2021.09.14	2041.09.1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13	一种汽车仪表盘	2021110690037	发行人	2021.09.13	2041.09.1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4	一种汽车仪表盘	2021109434858	发行人	2021.08.17	2041.08.1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15	一种裸眼 3D 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1109447858	发行人	2021.08.17	2041.08.1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16	一种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1109448121	发行人	2021.08.17	2041.08.1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17	一种汽车仪表盘	202110944781X	发行人	2021.08.17	2041.08.1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18	一种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1106092384	发行人	2021.06.01	2041.05.3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19	一种汽车仪表的全贴合治具及全贴合方法	2021106092488	发行人	2021.06.01	2041.05.3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0	应用于车辆的座舱系统及其控制方法、车辆	2021104913911	发行人	2021.05.06	2041.05.0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1	具有多屏互动的智能座舱及其控制方法、车辆	2021104908449	发行人	2021.05.06	2041.05.0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2	汽车仪表盘及其控制方法、彩色控光片	2020112155155	发行人	2020.11.04	2040.11.0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3	一种汽车仪表曲面玻璃盖板撕膜设备	2020110490322	发行人	2020.09.29	2040.09.2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4	用于汽车仪表盘的段码屏、汽车仪表盘及汽车仪表台	2020110016001	发行人	2020.09.22	2040.09.2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5	汽车中控系统及其仪表盘显示系统	202010849553X	发行人	2020.08.21	2040.08.2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6	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0105995948	发行人	2020.06.28	2040.06.2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7	一种丝网印刷方法	2020104955303	发行人	2020.06.03	2040.06.0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8	无按键的汽车空调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汽车	2020104951317	发行人	2020.06.03	2040.06.0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9	汽车空调控制装置、中控台及汽车	2020104944313	发行人	2020.06.03	2040.06.0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30	一种 3D 丝印机构及丝印机	2020104945481	发行人	2020.06.03	2040.06.0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1	一种丝印机及凸面丝网印刷方法	202010495111X	发行人	2020.06.03	2040.06.0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2	一种丝印模具及丝印机	2020104951872	发行人	2020.06.03	2040.06.0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3	一种具有弧形外凸结构的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0104857866	发行人	2020.06.01	2040.05.3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4	一种汽车仪表中控组合装置及汽车	2020104077455	发行人	2020.05.14	2040.05.1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5	一种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0104071406	发行人、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起亚株式会社	2020.05.14	2040.05.1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6	一种一体黑式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010407129X	发行人、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起亚株式会社	2020.05.14	2040.05.1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7	悬挂式汽车仪表盘组件、汽车仪表台及汽车	2020103386358	发行人	2020.04.26	2040.04.2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8	一种汽车排气管清理装置	2019113762010	发行人	2019.12.27	2039.12.2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9	段码液晶屏模拟指针显示装置及模拟指针连续走动的方法	2018113810170	发行人	2018.11.16	2038.11.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0	显示装置及控制方法、车辆显示仪表、段码液晶显示仪表	2018111838059	发行人	2018.10.11	2038.10.1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1	一种采集地偏移的水温电路及其方法	2018109399782	发行人	2018.08.17	2038.08.1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42	一种汽车组合仪表燃油仿真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8107569295	发行人	2018.07.11	2038.07.1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3	一种汽车仪表单色 TFT 多图层 ALPHA 融合方法	2018107576602	发行人	2018.07.11	2038.07.1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4	段码液晶屏与 TFT 液晶屏组合仪表盖板贴合胶及贴合方法	2017112211399	发行人	2017.11.28	2037.11.2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5	大尺寸段码液晶仪表显示装置	2017112211384	发行人	2017.11.28	2037.11.2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6	一种汽车彩色仪表盘立体与平面可转换的显示装置	2017112171828	发行人	2017.11.28	2037.11.2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7	一种汽车仪表盘彩色显示装置	2017112172549	发行人	2017.11.28	2037.11.2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8	车载段码液晶显示屏的抗震动方法	2017111367643	发行人	2017.11.16	2037.11.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9	一种液晶组合物及其在防静电车载段码液晶屏中的应用	2017111384973	发行人	2017.11.16	2037.11.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0	灰阶显示段码液晶屏及其灰阶显示方法	2017111428562	发行人	2017.11.16	2037.11.1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1	汽车仪表自动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3101016375	发行人	2013.03.27	2033.03.26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2	背光片和段码屏定位贴合的工装、贴合组装设备与汽车仪表盘	2023208574032	发行人	2023.04.17	2033.04.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3	机械手运动系统和段码屏显示组件的贴合组装设备	2023208573839	发行人	2023.04.17	2033.04.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4	段码显示屏的组装机构及装配设备	2023208574757	发行人	2023.04.17	2033.04.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5	嵌入式车载手机无线充电装置、仪表台及交通工具	2022233720022	发行人	2022.12.15	2032.12.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56	无线充电装置、手机充电设备及汽车仪表台	2022233978903	发行人	2022.12.15	2032.12.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7	车用电子设备支架及汽车	2022233717975	发行人	2022.12.15	2032.12.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8	移动终端充电支架及汽车驾驶台	2022233981018	发行人	2022.12.15	2032.12.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9	一种指示灯组件、手机充电装置及汽车仪表台	2022230908595	发行人	2022.11.17	2032.11.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0	一种组合汽车仪表盘	2021226376971	发行人	2021.10.29	2031.10.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1	用于汽车组合仪表的段码显示屏及汽车组合仪表	2021224462135	发行人	2021.10.11	2031.10.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2	一种汽车仪表盘	2021222666176	发行人	2021.09.17	2031.09.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3	一种立体式组合仪表装置及汽车	2021222427989	发行人	2021.09.15	2031.09.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4	一种汽车仪表盘和汽车	2021222264924	发行人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5	一种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1222148745	发行人	2021.09.13	2031.09.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6	基于 TFT 显示屏的汽车仪表盘	2021219303849	发行人	2021.08.17	2031.08.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7	一种汽车仪表盘的外罩及汽车仪表盘	2021219338706	发行人	2021.08.17	2031.08.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8	一种双显示屏汽车仪表及汽车	2021219340918	发行人	2021.08.17	2031.08.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9	一种汽车仪表盘	2021219340922	发行人	2021.08.17	2031.08.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0	一种双 TFT 屏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1219340937	发行人	2021.08.17	2031.08.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1	一种汽车仪表装置及汽车	2021219340941	发行人	2021.08.17	2031.08.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72	一种汽车仪表盘的主体结构及汽车仪表盘	2021219603364	发行人	2021.08.17	2031.08.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3	一种卡接机构及采用该卡接结构的汽车仪表盘	2021212142776	发行人	2021.06.01	2031.0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4	一种全贴合治具	2021212142795	发行人	2021.06.01	2031.0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5	车载座舱系统及车辆	2021209489983	发行人	2021.05.06	2031.05.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6	一种显示装置的壳体结构及汽车中控	2021203232576	发行人	2021.02.04	2031.02.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7	一种汽车仪表背光源安装结构	2020231285319	发行人	2020.12.23	2030.12.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8	弹片式防静电结构及具有弹片式防静电结构的汽车仪表	2020226428384	发行人	2020.11.16	2030.1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9	一种电子产品用屏蔽罩的金属间卡接结构	2020226072365	发行人	2020.11.12	2030.11.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0	显示装置及汽车	2020225257059	发行人	2020.11.04	2030.11.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1	一种汽车仪表曲面玻璃盖板撕膜设备	2020221881698	发行人	2020.09.29	2030.09.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2	汽车仪表盘的段码屏、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0220917809	发行人	2020.09.22	2030.09.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3	汽车仪表盘控制板	202021772299X	发行人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4	汽车仪表盘组合驱动板	2020217723009	发行人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5	汽车仪表盘控制装置	2020217734516	发行人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6	带帽檐的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0212153066	发行人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7	全贴合式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0212177925	发行人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88	立式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0212177446	发行人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9	一种丝印模具及丝印机	2020209977978	发行人	2020.06.03	2030.06.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0	一种丝印机	2020209977982	发行人	2020.06.03	2030.06.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1	一种 3D 丝印机构及丝印机	2020209977997	发行人	2020.06.03	2030.06.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2	具有触控功能的汽车空调控制装置、中控台及汽车	2020209927606	发行人	2020.06.03	2030.06.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3	汽车空调控制装置及汽车	2020209918363	发行人	2020.06.03	2030.06.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4	一种立式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0209737476	发行人	2020.06.01	2030.0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5	一种具有装饰条的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0209737461	发行人	2020.06.01	2030.0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6	一种汽车仪表盘的屏盖组件、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0208046790	发行人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7	一种一体式汽车仪表中控装置及汽车	2020208044403	发行人、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起亚株式会社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8	一种一体黑式屏盖组件、汽车仪表盘及汽车	202020804624X	发行人、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起亚株式会社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9	汽车仪表盘组件及汽车仪表台、汽车	2020206511340	发行人	2020.04.26	2030.04.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00	支架、悬挂式汽车仪表盘组件及汽车仪表台	2020206511868	发行人	2020.04.26	2030.04.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1	悬挂式汽车仪表盘及汽车仪表台	2020206511622	发行人	2020.04.26	2030.04.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2	一种汽车仪表盘安装结构	2019224030859	发行人	2019.12.27	2029.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3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净化装置	2019223992796	发行人	2019.12.27	2029.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4	一种汽车仪表可调安装装置	2019223994062	发行人	2019.12.27	2029.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5	一种汽车排气管清理装置	2019224030717	发行人	2019.12.27	2029.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6	一种汽车减震器	2019224029777	发行人	2019.12.27	2029.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7	一种车载杯架	2019224030844	发行人	2019.12.27	2029.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8	一种车载临时停车号码牌	2019223992298	发行人	2019.12.27	2029.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9	一种具有回收功能的水口钳	2019223778133	发行人	2019.12.25	2029.12.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0	一种手工覆膜工作台	2019223630456	发行人	2019.12.25	2029.12.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1	玻璃保护膜钻孔专用旋转刀	201922363030X	发行人	2019.12.25	2029.12.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2	一种电压自适应式燃油传感器阻值检测电路	201820659469X	发行人	2018.05.04	2028.05.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3	一种汽车彩色仪表盘立体与平面可转换的显示装置	201721616498X	发行人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4	一种具有透明窗口的段码液晶显示仪表	2017216165412	发行人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5	一种汽车仪表盘彩色显示装置	201721617244X	发行人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16	灰阶显示段码液晶屏	2017215380021	发行人	2017.11.16	2027.1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7	可交互一体双屏汽车仪表	2017200201029	发行人	2017.01.09	2027.01.08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8	汽车仪表专用调试固位装置	201621457040X	发行人	2016.12.28	2026.12.27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9	一种调节光氛围的汽车仪表	2016214566334	发行人	2016.12.28	2026.12.27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0	一种双屏叠加组合彩色全液晶显示汽车仪表	2016207142652	发行人	2016.07.08	2026.07.07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1	汽车彩屏显示组合仪表	2015201744682	发行人	2015.03.26	2025.03.25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2	汽车仪表全液晶动态显示装置	2014206931411	发行人	2014.11.19	2024.11.18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3	用于汽车仪表盘的图形用户界面（喇叭）	2021306078871	发行人	2021.09.14	2036.09.1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24	汽车仪表盘的信息展示图形用户界面（冰棱）	2021306047375	发行人	2021.09.13	2036.09.1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25	汽车仪表盘（立式）	2020303362119	发行人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26	汽车空调控制装置	2020302724625	发行人	2020.06.03	2030.06.0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27	汽车仪表盘（弧形外凸）	2020302663091	发行人	2020.06.01	2030.05.3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28	汽车双联屏（仪表、中控）	2020302197881	发行人、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起亚株式会社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29	汽车仪表盘（悬挂式）	2020301779480	发行人	2020.04.26	2030.04.2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30	汽车仪表盘（彩色段码屏仪表盘）	2017305933546	发行人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31	汽车仪表盘（大尺寸段码液晶仪表盘）	2017305933512	发行人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32	可交互一体双屏汽车仪表	2017300072536	发行人	2017.01.09	2027.01.08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33	双重叠加彩色全液晶组合仪表	2016306531432	发行人	2016.12.28	2026.12.27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34	汽车彩屏显示组合仪表	2015300753552	发行人	2015.03.26	2025.03.25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地区	他项权利
1	显示装置及控制方法、车辆显示仪表、段码液晶显示仪表	10-2018-0138342	发行人	2018.11.1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韩国	无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四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有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4. 查阅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被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3. 查阅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085 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135 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087 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088 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 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至十节、第十四至十七节、第二十节及第二十二节所述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下同）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核查，立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2 年由天有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截至报告期末（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下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

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年三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4,000.00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证书、金额较大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购置发票，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核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6.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 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 查阅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10. 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八至第十节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产独立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非自然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 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相关信息；
6. 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第九节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

1. 天有为二号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天有为二号的出资结构已变更为如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梅	普通合伙人	15.00	3.67
2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40.00	9.78
3	李明玥	有限合伙人	40.00	9.78
4	曲淑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9.78
5	韩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4.89
6	杨洋	有限合伙人	20.00	4.89
7	贾俊恒	有限合伙人	17.00	4.16
8	赵爽	有限合伙人	12.00	2.93
9	杨秀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2.44
10	冯殿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2.44
11	张晶	有限合伙人	10.00	2.44
12	吴美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2.44
13	翟晓南	有限合伙人	10.00	2.44
14	霍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2.44
15	刘晓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2.44
16	卢海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2.44
17	宋荣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2.44
18	徐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44
19	王超	有限合伙人	6.00	1.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杨双玲	有限合伙人	6.00	1.47
21	刘俊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22	张忠利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23	田秀艳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24	崔广宇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25	邱艳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26	李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27	常冰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28	姜文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29	宋祥曦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30	潘淑媛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31	戴术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32	雷秀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33	姜曼秋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34	吴宝龙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35	高青龙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36	付晓巍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37	赵熙瑞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38	常东媛	有限合伙人	5.00	1.22
39	王得民	有限合伙人	3.00	0.73
合计			409.00	100.00

2. 天有为五号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天有为五号的出资结构已变更为如下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玲	普通合伙人	35.00	8.01
2	王薇薇	有限合伙人	30.00	6.86
3	郑晓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6.86
4	何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6.86
5	孙早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6.86
6	马彦杰	有限合伙人	25.00	5.72
7	姚乔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4.58
8	贾俊红	有限合伙人	18.00	4.12
9	赵明远	有限合伙人	15.00	3.43
10	刘淑娟	有限合伙人	12.00	2.75
11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2.00	2.75
12	宫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3	王硕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4	刘明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5	华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6	苍学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7	刘佳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8	任风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19	阚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20	唐建跃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21	杨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22	齐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
23	范可欣	有限合伙人	8.00	1.83
24	王得民	有限合伙人	8.00	1.83
25	生春梅	有限合伙人	7.00	1.60
26	乔国光	有限合伙人	7.00	1.60
27	程海欧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28	鞠安邦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29	杜艳莉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30	田丽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31	刘美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32	齐显羽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33	于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34	孙亚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14
合计			437.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35 名，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博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文博、吕冬芳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文博、吕冬芳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核查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5.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就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流程及其开展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8. 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9. 查阅境外律师更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0.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墨西哥天有为、俄罗斯天有为和韩国分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墨西哥天有为和韩国分公司正常经营其业务活动，俄罗斯天有为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3,940.53	343,707.85	197,232.65	116,753.65
主营业务收入	203,247.59	342,385.79	196,496.63	116,145.7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66%	99.62%	99.63%	99.4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登记备案资料；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

7.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和 1 家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1）子公司

① 柳州天有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柳州天有为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柳州市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MYA0P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3 号厂房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吕冬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② 湖北天有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天有为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L0N10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洪山区珞南街桂元路 4 号 8 幢二层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冬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汽车仪表配件的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武汉亿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49%

③ 墨西哥天有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墨西哥天有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YW Manufacturing Mexico
设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核准/备案文号	黑发改备字[2022]7 号、黑发改备字[2024]3 号、黑境外投资[2022]N00023 号、黑境外投资[2024]N00015 号
注册资本	5,000 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址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电子电气设备制造和汽车部件制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9%、柳州天有为持股 1%。

④ 俄罗斯天有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俄罗斯天有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YW Electronics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核准/备案文号	黑发改备字[2023]1 号、黑境外投资[2023]N0000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卢布
注册地址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市奥布希夫奥博龙纳大道 103 号 3 栋 B 座 402-1 号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类型为机动车辆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生产。其他经营范围还包括塑料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的生产；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机动车辆其他部件和配件的生产；机动车辆零件、组件和附件的批发贸易，代销除外；汽车零件、组件和配件的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未另分类的其他商业支持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0MABQ8UPA7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绥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廖世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42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达擎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文博，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博和吕冬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前述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方缘合伙。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王文博、吕冬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及喜瑞合伙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报告期末，王文博和吕冬芳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其他内容。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

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文博	董事长	天乐达	王文博担任董事
吕冬芳	董事、总经理		吕冬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单利春	董事、副总经理	天有一号	单利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栋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哈尔滨安汇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哈尔滨壹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王栋已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担任哈尔滨壹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凤生	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已于2023年2月离任
2	宋英琦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8月离任
3	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绥化农商行”）	发行人持有7.5%股份；宋英琦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其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天有为咨询	王文博的姐姐王佩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喜瑞合伙	王文博的姐姐王佩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绥化市北林区冰雪山特产品店	魏成禹的配偶张冰为经营者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
		2024 年 1-6 月

天乐达	房屋	5.33
-----	----	------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
		2024 年 1-6 月
王文博	房屋	7.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6.6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天乐达	出售商品	9.66
天乐达	购买商品	2.68

注：上述向天乐达出售/购买商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少量原材料。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天乐达	19.14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	天乐达	31.36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经理办公会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经审议，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4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天有为咨询和喜瑞合伙此前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方缘合伙；方缘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未从事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

属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取得该等不动产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地上建筑物的建设手续等文件；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档证明，就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进行了核实；

2.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境内商标查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就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3.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进行境内专利检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哈尔滨晨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状态查询证明》；

4. 查阅发行人受让专利涉及的专利转让协议，转让方及发行人就专利受让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专利转让事宜是否涉及纠纷情况进行检索；

5.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中国版权

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检索，并通过邮寄查询的方式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调取《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就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6. 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net.cn>）查询进行核实；

7. 核查发行人的重大机器设备清单及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或发票；

8.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以及租赁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

9. 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

10.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财产变化

1. 不动产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天有为已购买 Hitachi Astemo Irapuato, S.A. de C.V. 的名下房屋并取得相关房屋的所有权公证书，具体如下：

权利人	公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房屋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墨西哥天有为	15810	652 Camino de Acceso Street, Centro Industrial de Guanajuato, Irapuato, Guanajuato	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永久	14,663.14	工业用地/生产、仓储、办公	出让	无

此外，发行人已在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哈尔滨市道里区桃仙路、规划路、东方大街、铁汇街围合区域地块的 28,983.16 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与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就上述事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价款为 8,93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履行中。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专利查询日”）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哈尔滨晨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状态查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专利查询日（即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补充期间专利查询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基于段码屏和彩色液晶屏组合显示装置	2017112161421	发行人	2017.11.2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二）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维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费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已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发行人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三）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权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已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五）租赁房屋

1. 中国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有无产权证明
1	发行人	重庆鑫晶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鑫晶科技园区 A 栋三楼	1,207.00	2022.06.01-2025.05.31	办公、仓储	有
2	发行人	重庆鑫晶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鑫晶科技园区 A 栋三楼	243.00	2024.06.01-2025.05.31	仓储	有
3	发行人	重庆安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东路 11 号	546.00	2023.04.01-2026.03.31	办公、仓储	有
4	发行人	季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 6 号均和华府 11 幢 2604 室	128.6	2024.04.01-2025.03.31	宿舍	有
5	发行人	陈德华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和顺路 236 号 2 幢 7-6	80.22	2023.11.22-2024.11.22	宿舍	有
6	发行人	李玲	重庆江北区鱼嘴镇和顺路 236 号 3 幢 22-10	78.46	2024.01.07-2025.01.06	宿舍	有
7	发行人	丁佳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高新慧园项目 1 号楼 307 号	42.47	2024.04.01-2025.03.31	宿舍	有

8	发行人	北京天冠辉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鼎顺嘉园东区 11 号 1 单元 103 室	74.00	2023.12.01-2024.11.30	宿舍	有
9	发行人	王俊伟	芜湖市弋江区翰林公馆 1 号楼 2 单元 901 室	116.96	2024.02.10-2025.02.09	宿舍	有
10	发行人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绥路东、昆山东路北	61,591.21	2024.03.28-2044.03.27	办公、生产	有
11	发行人	蔡芳芳	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汇头王村 A124 幢 4 号	25.00	2024.01.14-2024.07.13	宿舍	有
12	柳州天有为	柳州市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市欣悦路 3 号第二层	2,157.37	2023.06.01-2025.06.30	办公、生产	有
13	柳州天有为	贾婷婷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桂馥二支路 18 号桂馥家园 4 幢 19-5	160.00	2024.02.01-2025.01.31	住宿	有
14	湖北天有为	湖北万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四路四方物流东区 1 号	400.00	2023.10.01-2024.12.31	仓储、办公	有
15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华茂大道 11 号哈尔滨综合保税区双创服务平台办公楼的二期一至五层部分区域	13,525.00	2024.03.01-2027.02.28	办公	注 2
16	大连分公司	大连锦辉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锦辉名座 16 楼 1604 号、1605 号、1606 号、1607 号	415.00	2024.03.20-2025.03.19	办公	有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上述境内租赁房屋中，第 11 项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届满，该房屋租赁期限已续期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第 15 项房屋的产权证书，但出租方已就该等房屋的建设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保证该租赁房屋及其对应土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无权处分及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有权合法、持续使用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上述境内租赁房屋中，除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和第13项房屋外，其余房屋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来因该等房屋租赁瑕疵而无法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搬迁、停工等损失，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就出租方无法赔偿或补偿的部分，由其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境外租赁房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墨西哥天有为	Miguel Cavazos Cepeda	Monte Bajo, 112 and 114, Parque industrial 200, Santa Catarina, Nuevo León.	2,606.122	2022.05.01-2025.04.30	办公、仓库
墨西哥天有为	Miguel Cavazos Zepeda y Lila Eunice Ordoñez Perez.	Cerro Prieto, number 108, Parque 200, Santa Catarina, Nuevo León	1,360.00	2024.04.01-2025.04.01	仓库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房屋租赁程序具有法律效力，并符合墨西哥当地法律法规。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等；
2. 发行人已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已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3. 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相关协议和凭证文件；
6. 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不同，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就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达 5,000 万元以上及 2024 年 1-6 月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达 2,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在未签订框架合同的情况下）单笔金额最大的订单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Kia Motors Corporation、Hyundai Motor Company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19-2018.12.31，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2	Hyundai Glovis Company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5.12.31，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3	MOBIS Alabama, LLC	订单	智能座舱显示系统	688.34 万美元	2022.06.10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29 签订，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8.12 签订，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1-2022.12.31，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3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组合仪表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16 签订，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7	Hyundai Motors India Limited	订单	全液晶组合仪表	330.69 万美元	2023.08.12 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8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01-2023.12.01，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货物价格条款外，合同自动延长 1 年，延期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9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7.23-2021.07.22，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重复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10	江苏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9.01-2021.08.31，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正在履行
1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签订，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31-2021.12.30，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正在履行
13	沧州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7.01-2021.06.30，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	正在履行
14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货物价格条款外，合同自动延长 1 年，延期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5	HyolimXE Co.,[注] Ltd.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自合同签约日起一年。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直至一方提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出异议不再顺延	
16	MOBIS OTOMOTIV VE MODUL SAN.TIC.A.S.	订单	全液晶组合仪表	60.68 万 美元	2023.11.08 签订，未约定 期限	履行 完毕
17	芜湖长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2.07.04 签订，自协议 签订之日起，有效期限为 一年，合同到期后，除非 任何一方有确切的书面告 知，双方合同自动延续一 个合同期	履行 中
18	HYUNDAI MOBIS MEXICO S. DE R.L. DE C.V.	订单	双联屏仪 表、全液 晶组合仪 表	108.57 万 美元	2024.01.19 签订，未约定 期限	履行 完毕
19	广东易赛得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2.12.07 签订，有效期 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 年。任一方向合同期满前 或延展期满前 60 日书面 通知终止合同，并经双方 协商一致，否则合同自动 延展，每次延展期限 1 年。	履行 中

注：HyolimXE Co., Ltd.更名前名称为 DIGEN CO., LTD.。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采购的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就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达 5,000 万元以上及 2024 年 1-6 月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达 2,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年租金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2.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3.1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4.28-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3.26-2023.03.2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3.28-2024.12.31	正在履行
5	绥化市天晶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7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3.21-2024.03.2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3.01-2025.12.31	正在履行
8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9	大连山越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天津稳特星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10-2024.12.31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2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租赁合同	租赁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办公用房，年租金1,341.5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7 日签订，租赁期限自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日起 20 年	正在履行

（三）重大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约定的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约定的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黑龙江绥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龙江明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9.08.24	2019.08.24-2022.08.23	履行完毕	王文博自有房产抵押、绥化市供排水有限公司持有的绥化农商行股权质押
2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达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兰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	2019.08.28	2019.08.28-2024.08.27	履行完毕	发行人在建工程、厂房设备提供抵押
3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锋支行	3,600.00	2020.03.15	2020.03.15-2023.03.10	履行完毕	发行人持有的绥化农商行股权质押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20.06.03	自首次提款日至2025.06.04	履行完毕	绥化市鑫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王文博、吕冬芳提供信用

						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5,000.00	2020.06.18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0.00	2021.05.31	2021.05.31-2022.05.30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5,000.00	2021.06.29	自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信用保证，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8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黄河路支行	5,000.00	2021.11.29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信用保证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00	2022.01.21	2022.01.21-2023.01.21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0.00	2022.03.22	2022.03.22-2023.03.06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0.00	2022.06.10	2022.05-2023.05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00	2022.08.31	2022.08.31-2023.08.30	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提供信用保证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1,755.00	2022.09	2022.09.14-2027.09.13	正在履行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抵押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7,000.00	2023.01.11	2023.01.11-2026.01.10	正在履行	无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0.00	2023.03.31	2023.03.31-合同项下借款全部偿还之日	正在履行	无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支行	5,000.00	2023.10.21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无

（四）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五）重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合同签署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六）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29,928,432.37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	------	------	---------

1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及即征即退	28,182,020.24
2	海关费收业务内部账户	押金及保证金	1,235,000.00
3	JOSE ARTURO CABALLERO TAMEZ	押金及保证金	239,174.66
4	金星元	押金及保证金	129,750.00
5	柳州市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5,000.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2,828,214.88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其中金额较大（即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相关文件，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补充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24.06.28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3.11.16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4.01.08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4.03.27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24.06.06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24.03.27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24.06.0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各独立董事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4. 核查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更新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材料；
6. 核查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持有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

的部分予以退还。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235.80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人社规[2023]7 号）
2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	183.00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3 年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
3	2023 年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产	50.0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3]1

	增产政策奖励资金		号)、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规上工业企业达产增产奖励政策申报企业审核结果的公示》（2023年一季度）
4	2023年第二季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达产增产奖励资金	50.0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3]1号）
5	2024年第一批稳岗返还	27.81	绥化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绥化市本级2024年稳岗返还第一批发放名单的公示》
6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5.00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类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科规[2023]4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4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环保支出的相关明细，并抽取部分环保支出凭证；
3.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涉及的环评批复文件；
5.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及运行情况；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就自身环境保护及质量技术等事项出具的书面声明；
8. 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10.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由发行人承担。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相适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达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投诉，不存在违反该局行政职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不存在

应办理未办理的环境保护相关审批、许可、备案、登记程序，不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即开展建设或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程序即开展生产的情形，不存在应办理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建设项目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项目”“年产 180 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50 万套汽车仪表项目”“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一期热源项目”“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出口汽车生产基地物流通道建设项目”和“二期热源项目”，发行人的在建项目为“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经核查，上述项目中，出口汽车生产基地物流通道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如下：

建设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年产 50 万套汽车组合仪表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
年产 180 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电子组合仪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函[2011]47 号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
年产 350 万套汽车仪表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仪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函[2017]173 号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函[2019]99 号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一期热源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热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函[2019]285号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口汽车仪表智能显示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审[2023]18号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二期热源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热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审[2023]98号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环承诺环评审[2023]1号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3.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生产场所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场所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经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2024年1-6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出相关整改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以国家颁布的各类行业标准、规范为基本的质量管理标准依据，由质量部门建立并维护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执行的主要行业标准包括：IATF16949:2016标准等。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认证注册范围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汽车组合仪表、汽车用智能座舱显示终端及显示屏的设计、生产，速度和里程传感器的生产。	符合 IATF16949: 2016 标准	0513062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7.04.24

根据上述核查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经核查，就产品质量检测事项，发行人制定了《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手册》等内部制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管理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3.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
4.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6.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 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劳动仲裁涉及的相关文件；
8. 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	案由	主要请求	进展情况
原告：发行人 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主张被告拒不支付所欠货款，请求判决被告立即给付货款 8,384,092.3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3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 8,185,788.38 元。2023 年 10 月 7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被告母公司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临时管理人。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被告尚未向原告支付款项。
原告：发行人 被告：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汽车”）	合同纠纷	原告主张被告拒不支付所欠货款，请求判决被告立即给付货款 4,314,383.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24 年 1 月 29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哈飞汽车重整一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裁定由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审理，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指定管理人，发行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4 年 7 月 15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被告的重整计划，终止被告的重整程序；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被告尚未向原告支付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民事诉讼且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此外，李大彬与天有为有限/发行人曾因《聘用合同书》约定的销售提成款支付事项存在诉讼纠纷，该案件已分别经过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相关裁判文书已认定天有为有限无需向李大彬支付提成款项，且该等裁判文书已生效。2024 年 4 月，李大彬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与天有为有限签署的《聘用合同书》中关于罚款的条款无效。2024 年 9 月 27 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 0116 民初 8013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作为后诉与前诉（李大彬与天有为有限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人民法院的一审案件）相比，当事人和诉讼标的相同，且本案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故本案与前诉构成重复起诉，裁定驳回李大彬的起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大彬已就上述裁定通过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发行人尚未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

假设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为相关罚款条款无效，且李大彬基于该等裁定重新提起要求支付提成款的相关诉讼，且该等诉讼的一审和二审判决均认定发行人需向其支付销售提成款 718.28 万元（假设金额按照李大彬在绥化市一审诉讼中要求天有为有限/发行人支付的销售提成款金额确定），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85%，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占比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相关网站，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核对；
2.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核查内容】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该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已书面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有为有限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的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等资料；
3.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核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核查《股权激励计划》；
5. 核查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与发行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以及相关出资款/转让款支付凭证；
6. 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天有为有限于 2021 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天有一号、天有为二号、天有为三号、天有为四号、天有为五号、天有为六号、天有为七号、天有为八号、天有为九号（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对发行人间接持股。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及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

容。

经核查，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或相关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更的会议决议等文件中已约定激励对象就取得相关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应支付的对价款项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激励对象已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均确认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权益为其本人真实所有，就所持权益与其他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安排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天有为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已基于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未专门出具股份减持承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发行人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企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按照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运作机制规范运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鉴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该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运作规范。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核查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报销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凭证；
3. 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7. 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301	3,858	89.70%
医疗保险	4,301	3,753	87.26%
失业保险	4,301	4,045	94.05%

工伤保险	4,301	4,119	95.77%
生育保险	4,301	3,753	87.26%
住房公积金	4,301	4,094	95.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由于:(1)部分员工考虑自身经济和实际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及/或新农保,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策,导致无法参保社会保险的部分险种;(3)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5)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而不再缴纳社会保险;(6)其他未缴纳情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由于:(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1 年起逐步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员工多为当地农村户口,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同时考虑自身经济情况,该类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而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5)其他未缴纳情形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和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历史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该局行政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历史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自缴纳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该中心行政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实际控制人吕冬芳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于发行人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以及其他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缴纳滞纳金等，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在上述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作出足额补偿或赔偿。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虽存在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其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姚腾越

经办律师： 李诗滢
李诗滢

2024年10月30日